

粵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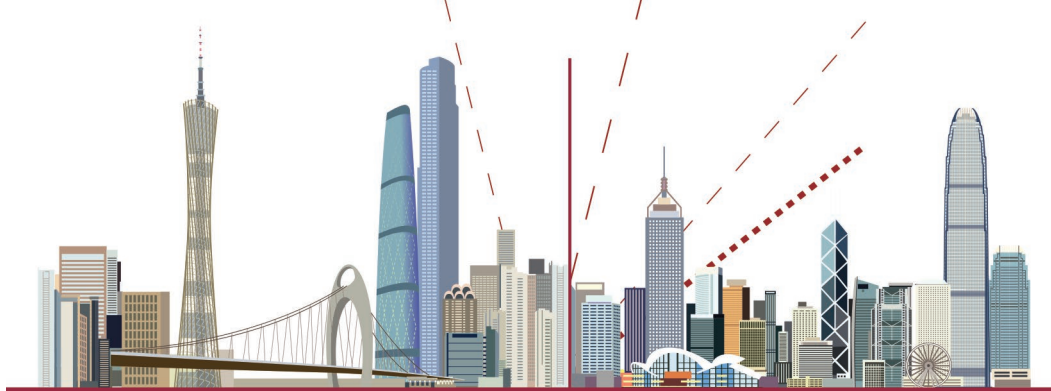
企業競爭合規指南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目錄

| | |
|--------------------------------|-----------|
| 前言 | 1 |
|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 1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競爭事務委員會 | 2 |
| 第一章 《反壟斷法》與香港《競爭條例》比較概覽 | 4 |
| 第二章 內地反壟斷法律制度及實施機制 | 6 |
| 一、《反壟斷法》的立法目的 | 6 |
| 二、《反壟斷法》的主要內容 | 6 |
| (一) 壟斷協議 | 6 |
| (二)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 12 |
| (三) 經營者集中 | 16 |
| (四) 經營者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 | 26 |
| 三、內地反壟斷執法機制 | 27 |
| 四、違反《反壟斷法》的後果 | 27 |
| (一) 違反《反壟斷法》的法律責任 | 27 |
| (二) 風險提示與合規建議 | 29 |
| (三) 對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補救途徑 | 30 |
| 第三章 香港競爭法律制度及實施機制 | 31 |
| 一、《競爭條例》的主要內容 | 31 |
| 二、第一行為守則 – 禁止反競爭協議 | 31 |
| (一) 協議 | 32 |
| (二) 經協調做法 | 33 |
| (三) 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 | 34 |

| | |
|--------------------------|----|
| (四) “嚴重反競爭行為” | 36 |
| (五) 損害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 37 |
| 三、 第二行為守則 – 禁止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 | 41 |
| (一) 界定相關市場 | 41 |
| (二) 評估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 42 |
| (三) 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 43 |
| (四) 損害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 44 |
| 四、 合併守則 | 45 |
| 五、 《競爭條例》的豁免及豁免 | 46 |
| 六、 《競爭條例》的執法機制 | 47 |
| (一) 競委會的法定強制調查權力 | 47 |
| (二) 個案的解決方法 | 48 |
| 七、 違反《競爭條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 49 |
| (一) 罰款 | 50 |
| (二) 取消董事資格令 | 50 |
| (三) 禁制令和強制令 | 50 |
| (四) 支付競委會調查及訴訟費用的命令 | 50 |

第四章 粵港企業競爭合規管理建議

51

| | |
|----------------------------------|----|
| 一、 倡導競爭合規文化 | 51 |
| 二、 競爭合規管理方法 | 51 |
| (一) 風險預測 | 52 |
| (二) 風險管控 | 52 |
| (三) 定期檢視 | 53 |
| 三、 企業發現自身從事反競爭行為或成為執法調查對象的處理與應對 | 54 |
| (一) 立即停止反競爭行為（尤其是合謀行為），主動向執法機構報告 | 54 |
| (二) 積極配合執法調查 | 55 |
| (三) 向執法機構申請寬大／寬待 | 55 |
| (四) 拒絕、阻礙審查和調查可能承擔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 56 |
| (五) 向執法機構作出改正承諾 | 57 |

| | |
|--------------------|----|
| 四、 受到反競爭行為侵害的處理與應對 | 57 |
| (一) 內地的規定 | 58 |
| (二) 香港的規定 | 58 |
| (三) 舉報反競爭行為 | 59 |

第五章 附錄

60

| | |
|-----------------------------------|----|
| 一、 競爭違法典型案例 | 60 |
| (一) 內地違反《反壟斷法》典型案例 | 60 |
| (二) 香港違反《競爭條例》典型案例 | 63 |
| 二、 粵港兩地反壟斷／競爭法相關執法機構聯絡方式 | 65 |
| (一) 內地 | 65 |
| (二) 香港 | 66 |
| 三、 粵港兩地反壟斷／競爭法律法規和文件目錄 | 66 |
| (一) 內地反壟斷法律法規、規章、指南、文件和 司法解釋目錄 | 66 |
| (二) 香港競爭法律和指引目錄 | 68 |

本指南由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和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共同撰寫。本指南僅對企業經營行為作出一般指引，不具有強制性。凡涉及內地和香港的反壟斷／競爭法律規則的解釋和應用，分別以各管轄區內相關執法機構的法律法規、政策文件及執法司法實踐為準。本指南和《粵港企業競爭合規指導手冊》是同一份文件的兩個語言版本，即繁體中文版和簡體中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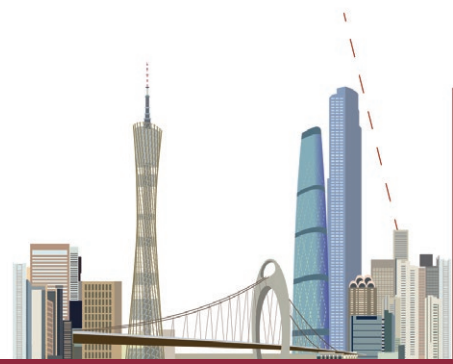
前言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反壟斷法是市場經濟國家調控經濟的重要政策工具，制定並實施反壟斷法是世界上大多數國家或地區保護市場公平競爭、維護市場競爭秩序的普遍做法。強化反壟斷、深入推進公平競爭政策實施是完善我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加快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推動我國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內在要求。習近平總書記在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中明確指出，加強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破除地方保護和行政性壟斷，依法規範和引導資本健康發展。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關於強化反壟斷、深入推進公平競爭政策實施的系列決策部署，是我們新時期開展反壟斷工作的指導思想和基本遵循。

2019年2月，習近平總書記親自謀劃、親自部署、親自推動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進入全面實施、加快推進的新階段。《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正式發布，從指導思想、基本原則、戰略定位、發展目標、空間布局等方面，為粵港澳大灣區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的建設發展和粵港澳合作指明了道路和方向。為全面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營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促進粵港澳三地規則銜接，推動粵港澳三地生產要素流動和人員往來便利化，廣東省委、省政府開始了以尋求粵港澳規則銜接機制對接，打破與港澳壁壘屏障，深化三地內在有機銜接和溝通為目標的積極有益探索。

廣東和香港分屬兩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實施不同的競爭法律制度和不同的競爭執法體制。為提升粵港澳大灣區市場一體化水平，助推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近年來我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競爭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競委會**”）開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交流與合作。2019年合作舉辦了粵港澳大灣區競爭政策高級研討會，2021年推動出台了《廣東省進一步推動競爭政策在粵港澳大灣區先行落地的實施方案》，提出了建立廣東省粵港澳大灣區競爭政策委員會，協調省內各地各部門實施競爭政策，推動粵港澳競爭法律有效實施的工作思路。2023年，我們又加強粵港在競爭倡導方面的合作，組織編印這本《粵港企業競爭合規指南》（以下簡稱“**本指南**”），旨在引導粵港企業培育公平競爭的合規文化，建立和完善競爭合規管理



制度，提高企業對壟斷行為的危害認知和法律風險防範及處置能力，促進《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下簡稱“《反壟斷法》”）、《競爭條例》（第 619 章）（以下簡稱“《競爭條例》”）分別在內地、香港的全面實施，並進一步強化粵港兩地不同法律制度、不同執法體制之間的交流融通，實現優勢互補，合作共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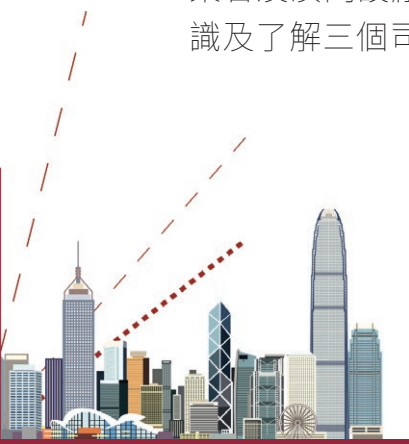
本指南以 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新修改的《反壟斷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 2015 年 12 月生效的《競爭條例》為主要依據，並結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市場監管總局”）出台配套的《禁止壟斷協議規定》《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等規章、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印發的《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等系列指導性文件，以及香港競委會發布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第二行為守則指引》《合併守則指引》等指引的相關規定，對粵港兩地競爭法律和規定進行了認真梳理和全面解讀，並對粵港兩地企業如何開展競爭合規管理提出了相關意見和建議。由於篇幅所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在本指南內容中。希望通過本指南的出版，能夠引導粵港企業自覺樹立公平競爭理念，依法經營，誠實守信，合規競爭，提高競爭風險感知度，進一步提升競爭合規管理水平，為加快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奠定基礎。

本指南亦是基於粵港兩地競爭執法實踐及競爭倡導經驗編寫而成，因時間和編撰者水平有限，難免有疏漏之處，歡迎廣大讀者提出寶貴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競爭事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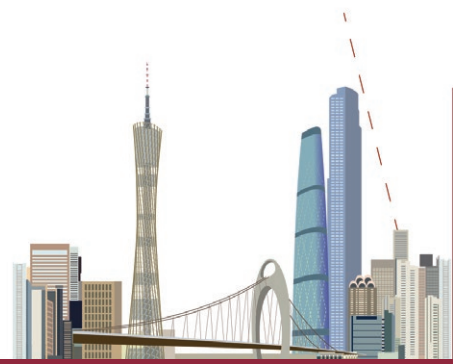
香港競委會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競爭條例》成立的法定團體，致力推動有利於自由貿易、高效率及創新的競爭環境，以期為消費者帶來更多選擇、更佳價格與更優品質的商品及服務。香港競委會作為在香港特區執行《競爭條例》的主要機構，負責調查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及執行《競爭條例》的條文。除執法工作外，香港競委會的重要職能亦包括倡導工作，培育競爭文化；並推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企業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其企業自身遵守《競爭條例》。

粵港澳大灣區內經商往來頻繁，隨著三地的經濟更深入融合，更多的香港企業在廣東省及澳門設廠投資，而不少粵澳企業也有跨境業務觸及香港市場。相關企業需認識及了解三個司法管轄區各自的競爭法制度。



2017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為大灣區建設定下合作目標和原則，並確立合作的重點領域，共同推進大灣區發展。2019年國家正式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標誌著大灣區建設邁上新台階。為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國家戰略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基本原則，香港競委會與粵競爭執法機構一直緊密溝通，展開競爭政策與法律實施的交流與合作，以加強實施成效，推動建設公平的營商環境，提升大灣區市場活力及整體社會利益。

如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同儕所言，本指南由兩地相關部門借鑒過去幾年的執法及倡導工作經驗編寫而成，其中香港競委會主力撰寫香港特區競爭法律制度及實施的部分。香港競委會希望通過本指南共同展開兩地的競爭倡導工作，協助大灣區內的企業，尤其是中小企，認識及理解兩地的競爭法制度，並採取相應的合規方法，加強大灣區競爭政策與法律的有效實施，最終對大灣區內所有企業、消費者及整體社會均有裨益。



第一章 《反壟斷法》與香港《競爭條例》比較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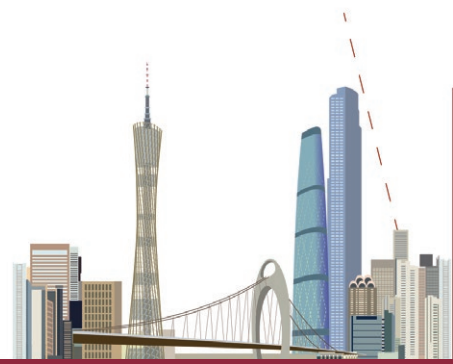
為幫助讀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反壟斷法》和香港《競爭條例》，認識兩個不同司法管轄區內競爭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本指南開篇先將《反壟斷法》和香港《競爭條例》進行簡單對照。

《反壟斷法》與香港《競爭條例》簡要對照

| | 《反壟斷法》 | 香港《競爭條例》 |
|----------|---|--|
| 法律實施機制 | 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市場監管總局）負責反壟斷統一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市場監管總局）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機構，依照《反壟斷法》規定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 | 《競爭條例》規定香港競委會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負責該條例的調查及執法工作，並由高等法院下特設的競爭事務審裁處行使裁決及處罰權。 |
| 私人補救方法 | 獨立民事訴訟以及後續民事訴訟 | 後續民事訴訟 |
| 不適用的特定對象 | 《反壟斷法》第 69 條規定：“農業生產者及農村經濟組織在農產品生產、加工、銷售、運輸、儲存等經營活動中實施的聯合或者協同行為，不適用本法。” | 《競爭條例》不適用於政府及大部分法定團體的行為及政策措施，其附屬法例也特別將七個涉及金融流通的公司（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排除在法律適用範圍外。 |

《反壟斷法》與香港《競爭條例》簡要對照（續）

| | 《反壟斷法》 | 香港《競爭條例》 |
|---------------|--|--|
| 禁止／制止的主要反競爭行為 | <p>壟斷協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分“橫向”和“縱向”壟斷協議 | <p>反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基於行為是否具有反競爭的“目的”或“效果”判定其是否違法 - 區分“嚴重反競爭行為”和“非嚴重反競爭行為” |
| | <p>濫用市場支配地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區分排除、限制競爭的“目的”和“效果” | <p>濫用市場權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基於行為是否具有反競爭的“目的”或“效果”判定其是否違法 |
| | <p>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壟斷法》適用於所有行業的經營者集中 - 強制事前申報 | <p>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的合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併守則目前僅適用於涉及廣播電訊業中牌照持有人的合併 - 自願申報 |
| | <p>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p> | <p>沒有類似條文</p> |





第二章 內地反壟斷法律制度及實施機制

一、《反壟斷法》的立法目的

預防和制止壟斷行為是《反壟斷法》最為直接的立法目的。《反壟斷法》通過預防和制止壟斷行為，保護市場公平競爭。《反壟斷法》第1條規定：“為了預防和制止壟斷行為，保護市場公平競爭，鼓勵創新，提高經濟運行效率，維護消費者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制定本法。”

《反壟斷法》規管的壟斷行為，主要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以及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作為規管對象之一的“經營者”（香港稱“業務實體”），是指從事商品生產、經營或者提供服務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

二、《反壟斷法》的主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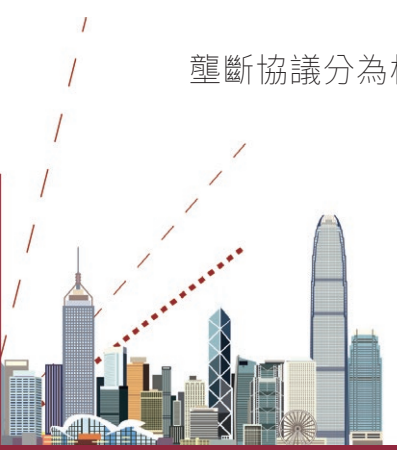
（一）壟斷協議

《反壟斷法》禁止的“壟斷協議”（香港稱“反競爭協議”），是指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者其他協同行為。

協議或者決定可以是書面、口頭等形式。

“協議”一般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經營者通過書面協議或者口頭協議的形式，就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達成一致意見；“決定”一般是指協會等組織以章程、組織決定或其他決定的形式，要求其成員企業共同實施的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其他協同行為”一般是指企業之間雖然沒有達成書面或者口頭協議、決定，但相互進行了意思聯絡或信息交流，協調一致地實施了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

壟斷協議分為橫向壟斷協議和縱向壟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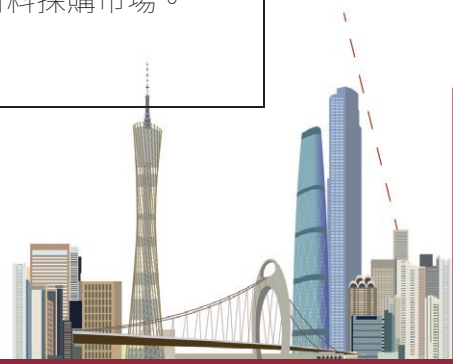
1. 禁止橫向壟斷協議

橫向壟斷協議，主要是指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之間達成的壟斷協議。一般是指生產或者銷售過程中處於同一階段的經營者之間，即競爭者之間（生產商之間、批發商之間、零售商之間）達成的協議。

根據《反壟斷法》第17條規定，禁止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之間達成下列壟斷協議：
①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②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③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④限制購買新技術、新設備或者限制開發新技術、新產品；⑤聯合抵制交易；⑥市場監管總局認定的其他壟斷協議。

構成橫向壟斷協議的主要情形

| 風險類型 | 主要情形 |
|----------------------------------|---|
|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之間就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達成協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固定或者變更價格水平、價格變動幅度、利潤水平或者折扣、手續費等其他費用；② 約定採用據以計算價格的標準公式、算法、平台規則等；③ 限制參與協議的經營者的自主定價權；④ 通過其他方式固定或者變更價格。 |
|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之間就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達成協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以限制產量、固定產量、停止生產等方式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限制特定種類、型號商品的生產數量；② 以限制商品投放量等方式限制商品的銷售數量，或者限制特定種類、型號商品的銷售數量；③ 通過其他方式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 |
|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之間就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達成協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劃分商品銷售地域、市場份額（即市場佔有率）、銷售對象、銷售收入、銷售利潤或者銷售商品的種類、數量、時間；② 劃分原料、半成品、零部件、相關設備等原材料的採購區域、種類、數量、時間或者供應商；③ 通過其他方式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 <p>以上情形還適用於數據、技術和服務等。</p> |



構成橫向壟斷協議的主要情形（續）

| 風險類型 | 主要情形 |
|--|---|
|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之間就限制購買新技術、新設備或者限制開發新技術、新產品達成協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限制購買、使用新技術、新工藝； ② 限制購買、租賃、使用新設備、新產品； ③ 限制投資、研發新技術、新工藝、新產品； ④ 拒絕使用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新產品； ⑤ 通過其他方式限制購買新技術、新設備或者限制開發新技術、新產品。 |
|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之間就聯合抵制交易達成協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聯合拒絕向特定經營者供應或者銷售商品； ② 聯合拒絕採購或者銷售特定經營者的商品； ③ 聯合限定特定經營者不得與其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進行交易； ④ 通過其他方式聯合抵制交易。 |
|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以及平台規則等，通過意思聯絡、交換敏感信息、行為協調一致等方式，達成上述情形的壟斷協議。 | |

2. 禁止縱向壟斷協議

縱向壟斷協議，主要指經營者與交易相對人達成的壟斷協議。一般是指在生產或者銷售過程中處於不同階段的經營者之間（如生產商與批發商之間、批發商與零售商之間）達成的協議。

根據《反壟斷法》第 18 條規定，禁止經營者與交易相對人達成下列壟斷協議：① 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② 限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最低價格；③ 市場監管總局認定的其他壟斷協議。

對《反壟斷法》第 18 條第一款第一項和第二項規定的協議，經營者能夠證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不予禁止。經營者能夠證明其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低於市場監管總局規定的標準，並符合市場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的，不予禁止。



構成縱向壟斷協議的主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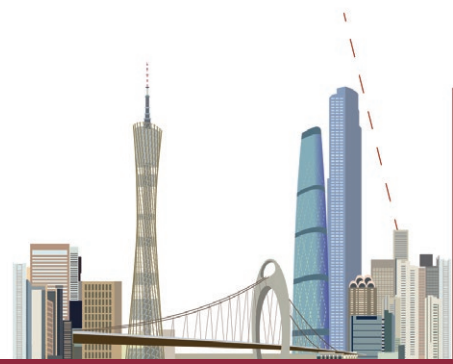
| 風險類型 | 主要情形 |
|--|--|
| 經營者與交易相對人就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達成協議 | 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水平、價格變動幅度、利潤水平或者折扣、手續費等其他費用。 |
| 經營者與交易相對人就限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最低價格達成協議 | 限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最低價格，或者通過限定價格變動幅度、利潤水平或者折扣、手續費等其他費用限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最低價格。 |
| 經營者與交易相對人就排他交易限制、非價格限制等達成協議 | 原料藥（香港稱“有效藥劑成分”）經營者實施地域限制或者客戶限制可能構成相關情形。 |
| 經營者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以及平台規則等，通過統一價格、限定或者自動化設定轉售商品價格等方式，達成壟斷協議。 | |

3. 禁止組織、幫助達成壟斷協議（例如“軸輻協議”）

軸輻協議一般是指處於產業鏈上下游的經營者之間達成的一種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由一個經營者（軸心經營者）與其上游或者下游的多個經營者（輪緣經營者）分別訂立相互平行的縱向協議，輪緣經營者之間經由軸心經營者達成橫向合謀，實現排除、限制競爭的目的。

根據《反壟斷法》第 19 條規定：“經營者不得組織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或者為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提供實質性幫助。” 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 (1) 經營者不屬於壟斷協議的協議方，在壟斷協議達成或者實施過程中，對協議方範圍、協議的主要內容、履行條件等具有決定性或者主導作用；
- (2) 經營者與多個交易相對人簽訂協議，使具有競爭關係的交易相對人之間通過該經營者進行意思聯絡或者信息交流，達成壟斷協議；
- (3) 通過其他方式組織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



為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提供實質性幫助，包括提供必要的支持、創造關鍵性的便利條件，或者其他重要幫助。

4. 行業協會不得組織達成或者實施壟斷協議

行業協會是指由同行業經濟組織和個人組成，行使行業服務和自律管理職能的各種協會、學會、商會、聯合會、促進會等社會團體法人。

根據《反壟斷法》第21條規定，行業協會不得組織本行業的經營者從事《反壟斷法》第二章禁止的壟斷行為。行業協會可能從事壟斷協議行為的主要情形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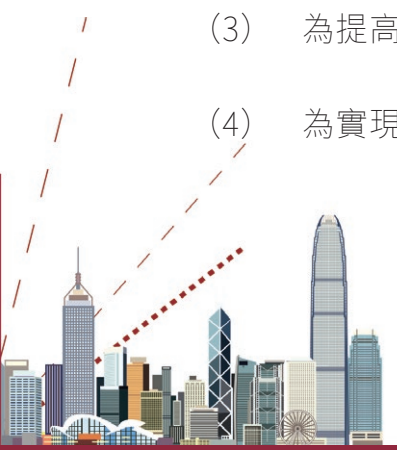
- (1) 制定、發布含有排除、限制競爭內容的行業協會章程、規則、決定、通知、標準等；
- (2) 召集、組織或者推動本行業的經營者達成含有排除、限制競爭內容的協議、決議、紀要、備忘錄等；
- (3) 其他組織本行業經營者達成或者實施壟斷協議的行為。

5. 壟斷協議的豁免

經營者之間的協議、決定或者其他協同行為，雖然有排除、限制競爭的影響，但經營者能夠證明在其他方面所帶來的好處大於其對競爭的不利影響，《反壟斷法》可以給予豁免。

根據《反壟斷法》第20條規定，經營者能夠證明所達成的協議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適用《反壟斷法》關於壟斷協議的規定：

- (1) 為改進技術、研究開發新產品的；
- (2) 為提高產品質量、降低成本、增進效率，統一產品規格、標準或者實行專業化分工的；
- (3) 為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強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的；
- (4) 為實現節約能源、保護環境、救災救助等社會公共利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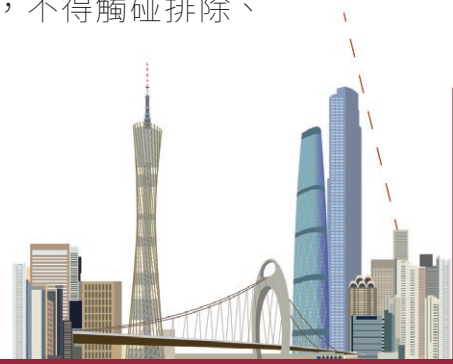


- (5) 因經濟不景氣，為緩解銷售量嚴重下降或者生產明顯過剩的；
- (6) 為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的；
- (7) 法律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

屬於上述第(1)項至第(5)項情形，經營者還應當證明所達成的協議不會嚴重限制相關市場的競爭，並且能夠使消費者分享由此產生的利益。

6. 風險提示與合規建議

- (1) **注意規避潛在競爭者風險。**潛在競爭者是指可能進入相關市場進行競爭的經營者。企業在進入相關市場競爭前，提前與未來具有競爭關係的企業達成協議，將有被認定為壟斷協議的風險。
- (2) **避免交換有關競爭的敏感資料。**不得與競爭者直接或者通過第三方間接溝通或交換資料，避免在具有競爭關係的交易相對人之間收集、轉載、傳送有關競爭的敏感資料，對於其他競爭者提議交換資料等時，應明確表示反對。
- (3) **即便企業認為壟斷協議屬於豁免情形，仍需主動配合反壟斷執法機構執法。**如企業認為相關行為能夠適用壟斷協議的豁免情形，需要證明該協議在其他方面所帶來的好處大於其對競爭的不利影響。同時還需要考慮協議實現該情形的具體形式和效果、協議與實現該情形之間的因果關係、協議是否是實現該情形的必要條件、其他可以證明協議屬於相關情形的因素。比如確認消費者能否分享協議產生的利益，應考慮消費者是否因協議的達成、實施在商品價格、品質、種類等方面獲得利益。在反壟斷執法機構展開調查時，企業認為相關壟斷協議屬於豁免的情形，仍需主動配合反壟斷執法機構執法，並對壟斷協議符合豁免情形加以證明。
- (4) **不得輕易觸碰排除、限制競爭的紅線。**《反壟斷法》第18條雖然作出了“經營者能夠證明其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低於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規定的標準，並符合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的，不予禁止”的規定，經營者即使能夠證明自身的行為在安全港適用範圍內，也需關注反壟斷執法機構界定相關市場和確定市場份額的標準及條件，不得觸碰排除、限制競爭的紅線。



（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1. 市場支配地位

市場支配地位（香港稱“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是指經營者在相關市場內具有能夠控制商品價格、數量或者其他交易條件，或者能夠阻礙、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能力的市場地位。

“其他交易條件”是指除商品價格、數量之外能夠對市場交易產生實質影響的其他因素，包括商品種類、商品品質、付款條件、交付方式、售後服務、交易選擇、技術約束等。

“能夠阻礙、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包括排除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或者延緩其他經營者在合理時間內進入相關市場，或者導致其他經營者雖能夠進入該相關市場但進入成本大幅提高，無法與現有經營者展開有效競爭等情形。

（1）認定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考慮因素：

- ① 該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以及相關市場的競爭狀況；
- ② 該經營者控制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的能力；
- ③ 該經營者的財力和技術條件；
- ④ 其他經營者對該經營者在交易上的依賴程度；
- ⑤ 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的難易程度；
- ⑥ 與認定該經營者市場支配地位有關的其他因素。

（2）可以推定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情形：

- ① 一個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達到二分之一的；
- ② 兩個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合計達到三分之二的；
- ③ 三個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合計達到四分之三的。

在上述第②、③種情形中，有經營者市場份額不足十分之一的，不應當推定該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有證據證明不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不應當認定其具有市場支配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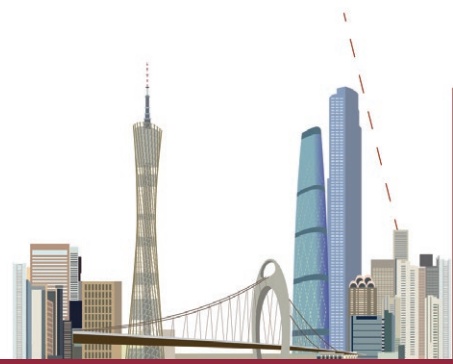


2. 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根據《反壟斷法》第 22 條，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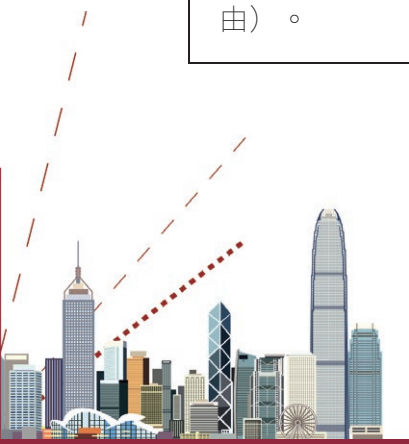
- (1) 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
- (2) 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
- (3) 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 (4) 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
- (5) 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
- (6) 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
- (7) 市場監管總局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認定該類行為，應當同時符合以下條件：①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②經營者實施了排除、限制競爭行為；③經營者實施相關行為不具有正當理由；④經營者相關行為對市場競爭具有排除、限制影響。

認定 (1) 所稱的“不公平”和 (2) 至 (7) 所稱的“正當理由”，還應當考慮下列因素：①有關行為是否為法律、法規所規定；②有關行為對國家安全、網絡安全等方面的影響；③有關行為對經濟運行效率、經濟發展的影響；④有關行為是否為經營者正常經營及實現正常效益所必需；⑤有關行為對經營者業務發展、未來投資、創新方面的影響；⑥有關行為是否能夠使交易相對人或者消費者獲益；⑦有關行為對社會公共利益的影響。



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典型情形

| 行為類型 | 主要情形 |
|--|--|
| 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 | |
| 無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正當理由”包括：①降價處理鮮活商品、季節性商品、有效期限即將到期的商品或者積壓商品；②因清償債務、轉產、歇業降價銷售商品；③在合理期限內為推廣新商品進行促銷；④能夠證明行為具有正當性的其他理由）。 | |
| 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正當理由”包括：①因不可抗力等客觀原因無法進行交易；②交易相對人有不良信用紀錄或者出現經營狀況惡化等情況，影響交易安全；③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將使經營者利益發生不當減損；④交易相對人明確表示或者實際不遵守公平、合理、無歧視的平台規則；⑤能夠證明行為具有正當性的其他理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實質性削減與交易相對人的現有交易數量； ② 拖延、中斷與交易相對人的現有交易； ③ 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新的交易； ④ 通過設定交易相對人難以接受的價格、向交易相對人回購商品、與交易相對人進行其他交易等限制性條件，使交易相對人難以與其進行交易； ⑤ 拒絕交易相對人在生產經營活動中，以合理條件使用其必需設施。 |
| 無正當理由，限定交易（“正當理由”包括：①為滿足產品安全要求所必需；②為保護知識產權、商業秘密或者數據安全所必需；③為保護針對交易進行的特定投資所必需；④為維護平台合理的經營模式所必需；⑤能夠證明行為具有正當性的其他理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 ② 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 ③ 限定交易相對人不得與特定經營者進行交易。 <p>從事上述限定交易行為可以是直接限定，也可以是採取懲罰性或者激勵性措施等方式變相限定。</p> |



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典型情形（續）

| 行為類型 | 主要情形 |
|---|--|
| <p>無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正當理由”包括：①符合正當的行業慣例和交易習慣；②為滿足產品安全要求所必需；③為實現特定技術所必需；④為保護交易相對人和消費者利益所必需；⑤能夠證明行為具有正當性的其他理由）。</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違背交易慣例、消費習慣或者無視商品的功能，利用合約條款或者彈出式視窗、操作必經步驟等交易相對人難以選擇、更改、拒絕的方式，將不同商品捆綁銷售或者組合銷售； ② 對合約期限、支付方式、商品的運輸及交付方式或者服務的提供方式等附加不合理的限制； ③ 對商品的銷售地域、銷售對象、售後服務等附加不合理的限制； ④ 交易時在價格之外附加不合理費用； ⑤ 附加與交易標的無關的交易條件。 |
| <p>無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本條所稱“正當理由”包括：①根據交易相對人實際需求且符合正當的交易習慣和行業慣例，實行不同交易條件；②針對新用戶的首次交易在合理期限內開展的優惠活動；③基於公平、合理、無歧視的平台規則實施的隨機性交易；④能夠證明行為具有正當性的其他理由）。</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實行不同的交易價格、數量、種類、品質等級； ② 實行不同的數量折扣等優惠條件； ③ 實行不同的付款條件、交付方式； ④ 實行不同的保修內容和期限、維修內容和時間、零配件供應、技術指導等售後服務條件。 |

3. 風險提示與合規建議

- (1) 具有較大市場份額的經營者對自身是否具有市場支配地位展開評估，審慎採取行動。具有較大市場份額的經營者可先評估自身是否具有市場支配地位，審慎採取行動，避免存在違反《反壟斷法》的風險。
- (2) 主動妥善改正，積極消除影響，爭取寬大處理。若經營者涉嫌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應積極配合反壟斷執法機構的調查，主動反思自身經營行為，從內部合規制度上逐項妥善審查和改正，向反壟斷執法機構承諾在許可期限內採取具體措施消除行為的影響，爭取反壟斷執法機構的寬大處理。



（三）經營者集中

1. 經營者集中

經營者集中（香港稱“合併”）一般是指經營者通過合併、購買股權或者資產、訂立協議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的商業行為。包括三種情形：

- （1）**經營者合併**。一般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企業通過訂立協議合併為一間企業的行為。可分為兩種方式：一種是吸收合併，又稱存續合併，指一個經營者吸收其他經營者，被吸收的經營者解散；另一種是新設合併，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經營者合併設立一間新的企業，合併各方解散。
- （2）**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例如，經營者通過購買、置換等方式取得另一個或幾個經營者的股權，成為控股股東，進而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經營者通過購買、置換、抵押等方式取得另一個或幾個經營者的資產，成為實際控制人，進而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等等。
- （3）**經營者通過合約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例如，經營者通過委託經營、聯營等合約方式，或者通過人事安排、技術控制等方式，與另一個或幾個經營者之間形成控制與被控制關係，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生產經營活動施加決定性影響的能力，能夠實際支配公司業務，等等。

判斷經營者是否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應考慮下列因素：①交易的目的和未來的計劃；②交易前後其他經營者的股權結構及其變化；③其他經營者股東（大）會等權力機構的表決事項及其表決機制，以及其過往出席率和表決情況；④其他經營者董事會等決策或者管理機構的組成及其表決機制，以及其過往出席率和表決情況；⑤其他經營者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等；⑥其他經營者股東、董事之間的關係，是否存在委託行使投票權、一致行動人等；⑦該經營者與其他經營者是否存在重大商業關係、合作協議等；⑧其他應考慮的因素。

如兩個以上經營者均擁有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則構成對其他經營者的共同控制。



2. 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

經營者可以通過公平競爭、自願聯合，依法實施集中，擴大經營規模，提高市場競爭能力。但是，經營者集中往往導致經濟力量的集中和市場結構的改變，可能產生排除、限制競爭的影響，市場監管總局要對符合申報要求的經營者集中進行必要的反壟斷審查。根據《反壟斷法》和《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市場監管總局負責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工作，並對違法實施的經營者集中進行調查處理。市場監管總局根據工作需要，可以委託省級市場監管部門實施經營者集中審查。

3. 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

根據《反壟斷法》第 26 條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以下簡稱“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市場監管總局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經營者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但有證據證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市場監管總局可以要求經營者申報。經營者未依照前述規定進行申報的，市場監管總局應當依法進行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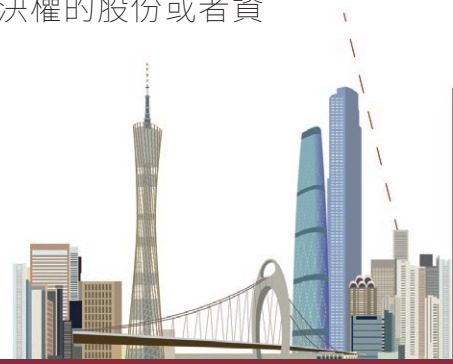
(1) 申報標準

根據《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註：國務院正在研究出台新的申報標準，最終以國務院公布的文件為準）第 3 條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市場監管總局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①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 100 億元人民幣，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 4 億元人民幣；②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 20 億元人民幣，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 4 億元人民幣。

經營者集中未達到以上規定的申報標準，但有證據證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市場監管總局可以要求經營者申報並書面通知經營者。

(2) 可以不申報的兩種情形

其一是參與集中的一個經營者擁有其他每個經營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者資產。其二是參與集中的每個經營者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者資產由同一個未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擁有。



4. 營業額計算

營業額包括相關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內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所獲得的收入，扣除相關稅金及其附加費。上一會計年度，是指經營者集中協議簽署日的上一會計年度。

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的營業額，應為該經營者以及申報時與該經營者存在直接或者間接控制關係的所有經營者的營業額總和，但是不包括上述經營者之間的營業額。

經營者取得其他經營者的組成部分時，如出讓方不再對該組成部分擁有控制權或者不能施加決定性影響，則目標經營者的營業額僅包括該組成部分的營業額。

參與集中的經營者之間或者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和未參與集中的經營者之間有共同控制的其他經營者時，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的營業額應包括被共同控制的經營者與第三方經營者之間的營業額，此營業額只計算一次，且在有共同控制權的參與集中的經營者之間平均分配。

金融業經營者營業額的計算，按照金融業經營者集中申報營業額計算相關規定執行。

5. 經營者集中申報

(1) 申報要求

如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經營者應事先向市場監管總局申報，未申報或者申報後獲得批准前不得實施經營者集中。

如經營者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但有證據證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市場監管總局可以要求經營者申報並書面通知經營者。如經營者集中尚未實施，經營者未申報或者申報後獲得批准前不得實施集中；如經營者集中已經實施，經營者應自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申報，並採取暫停實施經營者集中等必要措施減少集中對競爭的不利影響。

是否實施經營者集中的判斷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完成市場實體登記或者權利變更登記、委派高級管理人員、實際參與經營決策和管理、與其他經營者交換敏感信息、實質性整合業務等。



相同經營者之間在兩年內多次實施的未達到申報標準的經營者集中，應視為一次經營者集中，集中時間從最後一次交易起計算，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的營業額應將多次交易合併計算。經營者通過與其有控制關係的其他經營者實施上述行為，依照前述規定處理。以上所稱兩年內，是指從第一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最後一次交易簽訂協議之日止的期間。

(2) 申報義務人

通過合併方式實施的經營者集中，合併各方均為申報義務人；其他情形的經營者集中，取得控制權或者能夠施加決定性影響的經營者為申報義務人，其他經營者予以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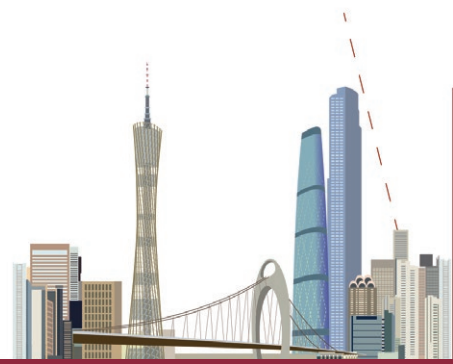
如同一項經營者集中有多個申報義務人，可以委託一個申報義務人申報。如被委託的申報義務人未申報，其他申報義務人不能免除申報義務。如申報義務人未申報，其他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可以提出申報。

申報人可以自行申報，也可以依法委託他人代理申報。申報人應嚴格審慎選擇代理人。申報代理人應誠實守信、合規經營。

(3) 申報文件、資料

申報文件、資料應包括以下內容：①申報書。申報書應載明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的名稱、住所（經營場所）、經營範圍、預定實施經營者集中的日期，並附上申報人身份證件或者登記註冊文件，境外申報人還須提交當地公證機關的公證文件和相關的認證文件。如委託代理人申報，應提交授權委託書。②經營者集中對相關市場競爭狀況影響的說明。包括經營者集中交易概況；相關市場界定；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及其對市場的控制力；主要競爭者及其市場份額；市場集中度；市場進入；行業發展現狀；經營者集中對市場競爭結構、行業發展、技術進步、創新、國民經濟發展、消費者以及其他經營者的影響；經營者集中對相關市場競爭影響的效果評估及依據。③經營者集中協議。包括各種形式的經營者集中協議文件，如協議書、合約以及相應的補充文件等。④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上一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⑤市場監管總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資料。

申報人應對申報文件、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申報代理人應協助申報人對申報文件、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進行審核。



申報人應對申報文件、資料中的商業秘密、未披露信息、保密商務信息、個人私隱或者個人信息進行標註，並且同時提交申報文件、資料的公開版本和保密版本。申報文件、資料應使用中文。

(4) 簡易案件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經營者集中可以作為簡易案件申報：①在同一相關市場，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所佔的市場份額之和小於百分之十五；在上下游市場，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所佔的市場份額均小於百分之二十五；不在同一相關市場也不存在上下游關係的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在與交易有關的每個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均小於百分之二十五；②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在中國境外設立合營企業，而該合營企業不在中國境內從事經濟活動；③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收購境外企業股權或者資產，而該境外企業不在中國境內從事經濟活動；④由兩個以上經營者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通過經營者集中被其中一個或者一個以上經營者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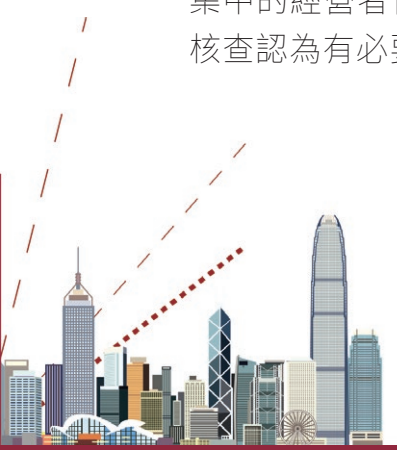
符合上述情形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經營者集中，不視為簡易案件：①由兩個以上經營者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通過經營者集中被其中的一個經營者控制，而該經營者與合營企業屬於同一相關市場的競爭者，且市場份額之和大於百分之十五；②經營者集中涉及的相關市場難以界定；③經營者集中對市場進入、技術進步可能產生不利影響；④經營者集中對消費者和其他有關經營者可能產生不利影響；⑤經營者集中對國民經濟發展可能產生不利影響；⑥市場監管總局認為可能對市場競爭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情形。

6. 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過程

(1) 受理階段

市場監管總局對申報人提交的文件、資料進行核查，如發現申報文件、資料不齊全，可以要求申報人在規定期限內補交。如申報人逾期未補交，則視為未申報。

如市場監管總局經核查認為申報文件、資料符合法定要求，則應自收到齊全的申報文件、資料之日予以受理並書面通知申報人。如經營者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參與集中的經營者自願提出經營者集中申報，而市場監管總局收到申報文件、資料後經核查認為有必要受理，則按照《反壟斷法》予以審查並作出決定。



市場監管總局受理簡易案件後，對案件基本信息進行公示（公開諮詢），公示期為十日。公示的案件基本信息由申報人填報。對於不符合簡易案件標準的簡易案件申報，市場監管總局予以退回，並要求申報人按非簡易案件重新申報。

(2) 初步審查階段（30 日）

市場監管總局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對申報的經營者集中進行初步審查，作出是否實施進一步審查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經營者。市場監管總局作出決定前，經營者不得實施集中。如市場監管總局作出不實施進一步審查的決定或者逾期未作出決定，經營者可以實施集中。

適用簡易案件申報條件的案件，一般在這個階段審結。

(3) 進一步審查階段（9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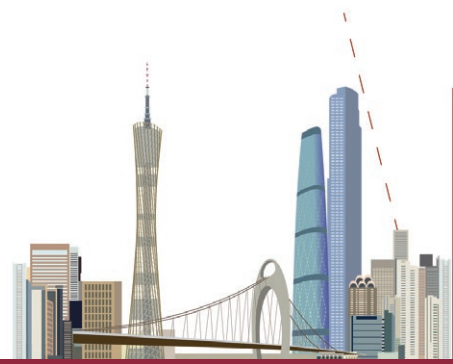
如市場監管總局決定實施進一步審查，應自決定之日起九十日內審查完畢，作出是否禁止經營者集中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經營者。如作出禁止經營者集中的決定，應說明理由。審查期間，經營者不得實施集中。

(4) 延長進一步審查（60 日）

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市場監管總局經書面通知經營者，可以延長進一步審查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①經營者同意延長審查期限；②經營者提交的文件、資料不準確，需要進一步核實；③經營者申報後有關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如市場監管總局逾期未作出決定，經營者可以實施集中。

(5) 中止計算審查期限（“停鐘”制度）

在審查過程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市場監管總局可以決定中止計算經營者集中的審查期限，並書面通知經營者：①經營者未按照規定提交文件、資料，導致審查工作無法進行；②出現對經營者集中審查具有重大影響的新情況、新事實，不經核實將導致審查工作無法進行；③需要對經營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條件進一步評估，且經營者提出中止請求。自中止計算審查期限的情形消除之日起，審查期限繼續計算，市場監管總局應書面通知經營者。



(6) 撤回申報

在市場監管總局作出審查決定之前，如申報人要求撤回經營者集中申報，應提交書面申請並說明理由。經市場監管總局同意，申報人可以撤回申報。如集中交易情況或者相關市場競爭狀況發生重大變化，需要重新申報，申報人應申請撤回。如撤回經營者集中申報，審查程序則會終止。市場監管總局同意撤回申報不可被視為對經營者集中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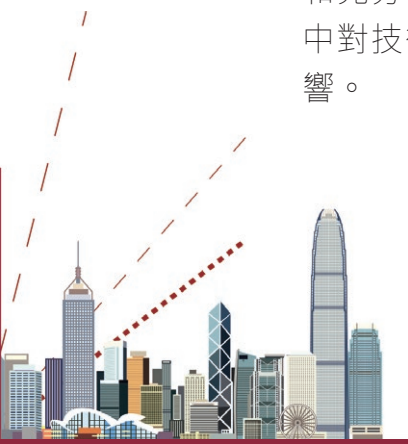
(7) 告知

如市場監管總局認為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應告知申報人，並設定一個合理期限，允許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提交書面意見。參與集中的經營者的書面意見應包括相關事實和理由，並提供相應證據。如參與集中的經營者逾期未提交書面意見，則視為沒有異議。

7. 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考慮的因素

根據《反壟斷法》第 33 條規定，審查經營者集中，應當考慮下列因素：

- (1) **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及其對市場的控制力。**評估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對市場的控制力，可以考慮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產品或者服務的替代程度、控制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的能力、財力和技術條件、掌握和處理數據的能力，以及相關市場的市場結構、其他經營者的生產能力、下游客戶購買能力和轉換供應商的能力、潛在競爭者進入的抵消效果等方面。
- (2) **相關市場的市場集中度。**評估相關市場的市場集中度，可以考慮相關市場的經營者數量及市場份額等因素。
- (3) **經營者集中對市場進入、技術進步的影響。**評估經營者集中對市場進入的影響，可以考慮經營者通過控制生產要素、銷售和採購渠道、關鍵技術、關鍵設施、數據等方式影響市場進入的情況，以及進入的可能性、及時性和充分性等方面；評估經營者集中對技術進步的影響，可以考慮經營者集中對技術創新動力和能力、技術研發投入和利用、技術資源整合方面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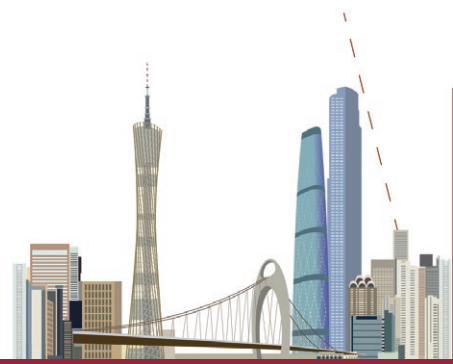


- (4) **經營者集中對消費者和其他有關經營者的影響。**評估經營者集中對消費者的影響，可以考慮經營者集中對產品或者服務的數量、價格、質量、多樣化等方面的影響；評估經營者集中對其他有關經營者的影響，可以考慮經營者集中對同一相關市場、上下游市場或者關聯市場經營者的市場進入、交易機會等競爭條件的影響。
- (5) **經營者集中對國民經濟發展的影響。**評估經營者集中對國民經濟發展的影響，可以考慮經營者集中對經濟效率、經營規模及其對相關行業發展等方面的影響。
- (6) **市場監管總局認為應當考慮的影響市場競爭的其他因素。**可以綜合考慮經營者集中對公共利益的影響、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是否為瀕臨破產的企業等因素。

評估經營者集中的競爭影響，可以參考相關經營者單獨或者共同排除、限制競爭的能力、動機及可能性。如經營者集中涉及上下游市場或者關聯市場，可以參考相關經營者利用在一個或者多個市場的控制力，排除、限制其他市場競爭的能力、動機及可能性。

8. 審查後作出的四種決定

- (1) **不實施進一步審查的決定。**在初步審查階段，如市場監管總局認為經營者集中對競爭沒有影響，則作出不實施進一步審查的決定。
- (2) **不予禁止的決定。**在進一步審查和延長進一步審查階段，如市場監管總局認為經營者集中對競爭沒有影響，可以對經營者集中作出不予禁止的決定。如市場監管總局認為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但經營者能夠證明該集中對競爭產生的有利影響明顯大於不利影響，或者符合社會公共利益，市場監管總局可以作出對經營者集中不予禁止的決定。
- (3) **禁止經營者集中的決定。**對於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經營者又不能證明該集中對競爭產生的有利影響明顯大於不利影響，而且也不符合社會公共利益，反壟斷執法機構會作出禁止經營者集中的決定。



- (4) **對經營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條件的決定。**對不予禁止的經營者集中，市場監管總局可以決定附加限制性條件，以減少經營者集中對競爭產生的不利影響。根據經營者集中交易具體情況，附加的限制性條件可以包括以下種類：①分拆出售有形資產，知識產權、數據等無形資產或者相關權益等結構性條件；②開放其網絡或者平台等基礎設施、許可關鍵技術（包括專利、專有技術或者其他知識產權）、終止獨家協議、保持獨立運營、修改平台規則或者算法、承諾兼容或者不降低互操作性水平等行為性條件；③結構性條件和行為性條件相結合的綜合性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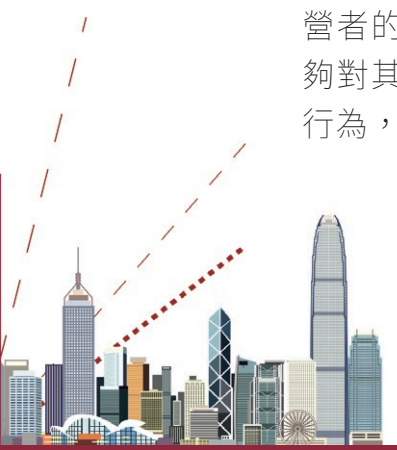
市場監管總局將及時向社會公布禁止經營者集中的決定或者對經營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條件的決定。

構成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的主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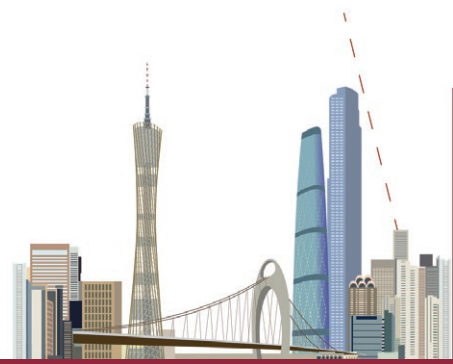
| 風險類型 | 主要情形 |
|--------------------|---|
| 未依法申報違法實施的經營者集中 | 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但企業未按照《反壟斷法》規定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而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 |
| 未按要求補充申報違法實施的經營者集中 | 未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但有證據證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反壟斷執法機構要求在一百二十日內補報，但經營者未有依照《反壟斷法》規定補充申報。 |
| 未經批准違法實施的經營者集中 | 雖然向反壟斷執法部門申報了經營者集中，但在反壟斷執法部門未作出決定前，便實施經營者集中（又稱申報後“搶跑”，即偷步）。 |

9. 風險提示與合規建議

- (1) **準確把握“經營者集中”的含義。**經營者集中，不能單純理解為經營者之間的合併、併購行為。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經營者通過合約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都屬於《反壟斷法》規管的經營者集中行為，達到申報標準應依法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



- (2) **準確計算營業額。**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中所指的單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額的計算，為該單個經營者、該單個經營者實際控制的其他經營者、實際控制該單個經營者的其他經營者、實際控制該單個經營者的其他經營者所實際控制的其他經營者，以及上述經營者中兩個或兩個以上經營者共同控制的其他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額總和。不能單純地理解為該單個經營者本身上一會計年度的營業額，更不能把“併購標的”與“營業額”兩個概念混淆。
- (3) **事前進行競爭效果評估。**經營者集中雖然未達到申報標準，但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如細分市場的經營者集中，雖然經營者本身或併購目標規模不大，市場份額佔比卻並不一定少，可能存在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效果。碰到此類經營者集中，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可以進行競爭合規內部審查，或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請商談，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競爭效果評估，避免未依法申報的風險。
- (4) **商談與申報。**2022年8月起，市場監管總局委託北京、上海、廣東、重慶、陝西等五個省（直轄市）作為試點，實施部分經營者集中案件反壟斷審查，期限三年。符合委託條件的案件，申報人向市場監管總局申報。如需申報前商談，申報人可以向市場監管總局申請商談，也可以向試點省級市場監管部門申請商談。申報人採取線上方式申報（網址：<https://jyzjz.samr.gov.cn/homepage?redirect=%2Fdashboard>），由市場監管總局統一受理。申報後，如需要商談，申報人可以向市場監管總局申請商談，也可以向試點省局申請商談。對於不符合委託條件的案件，申報人直接向市場監管總局申報，商談相關事宜也向市場監管總局申請。
- (5) **按規定提交文件、資料。**反壟斷執法機構在審查時，需要申報人補充提供一些文件、資料，申報人應積極配合，按照規定期限和要求提供，保證反壟斷執法機構審查工作順利進行，避免耽誤時間或導致經濟損失。
- (6) **在獲得審查決定後再實施經營者集中，避免“搶跑（偷步）”。**市場監管總局未作出審查決定前，申報人不得搶先實施經營者集中（“搶跑”），即使是適用簡易程序的經營者集中案件，亦需待市場監管總局作出審查決定後再實施經營者集中，完成股東或者權利變更登記。對未作出審查決定而搶先實施經營者集中的情況，反壟斷執法機構將進行調查，可以要求經營者停止實施集中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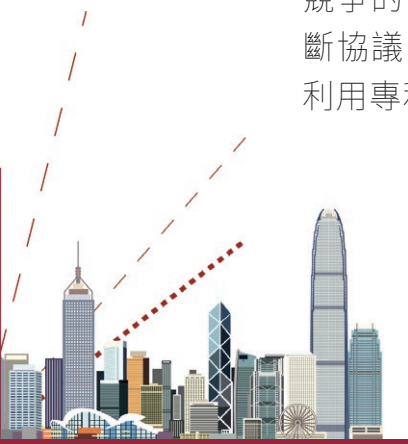
（四）經營者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

知識產權是一種無形產權，一般包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具有專有性和排他性，即法律賦予知識產權權利人對特定事物（如專利、商標等）的獨家權利，權利人可以在法律授權的範圍內排他性地享有或者行使其權利。法律保護經營者依法行使知識產權，但是知識產權的權利人超出法律對其專有權規定的範圍而濫用其權利的行為則不受保護，這種行為如果排除、限制了競爭，會受到《反壟斷法》的規管。

1. 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的常見形式

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的規定行使知識產權，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實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根據《禁止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規定》，常見的表現形式主要有：

- (1) 經營者之間利用行使知識產權的方式，達成《反壟斷法》第 17 條、第 18 條第一款所禁止的壟斷協議；經營者利用行使知識產權的方式，組織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或者為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提供實質性幫助。
- (2)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在行使知識產權的過程中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競爭。具體情形包括：①以不公平的高價許可知識產權或者銷售包含知識產權的產品，排除、限制競爭；②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許可其他經營者以合理條件使用該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③沒有正當理由，從事限定交易行為，排除、限制競爭；④沒有正當理由，違背所在行業或者領域交易慣例、消費習慣或者無視商品的功能，從事搭售行為，排除、限制競爭；⑤沒有正當理由，從事附加不合理限制條件的行為，排除、限制競爭；⑥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實行差別待遇，排除、限制競爭。
- (3) 經營者在行使知識產權的過程中，利用專利聯營從事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具體情形包括：①專利聯營的成員交換價格、產量、市場劃分等有關競爭的敏感信息，達成《反壟斷法》第 17 條、第 18 條第一款所禁止的壟斷協議；②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專利聯營管理組織或者專利聯營的成員，利用專利聯營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排除、限制競爭。



- (4) 經營者在行使知識產權的過程中，利用標準的制定和實施從事壟斷行為，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具體情形包括：①經營者沒有正當理由，利用標準的制定和實施達成壟斷協議；②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在標準的制定和實施過程中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排除、限制競爭。

如涉及知識產權的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市場監管總局申報，未申報或者申報後獲得批准前不得實施集中。

經營者在行使著作權以及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時，不得從事《反壟斷法》和《禁止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規定》禁止的壟斷行為。

2. 風險提示與合規建議

依法、合理、適度行使知識產權，不超出權利自身的範圍，不突破《反壟斷法》的邊界和底線，防止和杜絕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發生。

三、 內地反壟斷執法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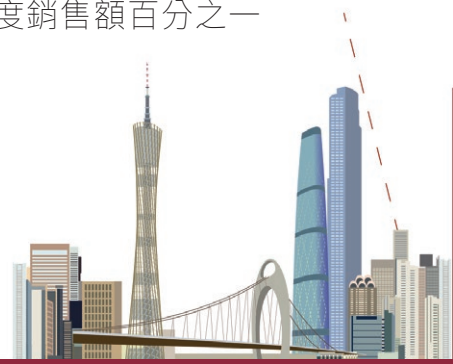
市場監管總局負責反壟斷統一執法工作。2021年11月，市場監管總局加掛“國家反壟斷局”牌子，加強反壟斷監管力量。市場監管總局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省、自治區、直轄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反壟斷法》規定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

四、 違反《反壟斷法》的後果

（一）違反《反壟斷法》的法律責任

1. 達成以及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法律責任

《反壟斷法》第56條規定：“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



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上一年度沒有銷售額的，處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三百萬元以下的罰款。經營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員對達成壟斷協議負有個人責任的，可以處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經營者組織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或者為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提供實質性幫助的，適用前款規定。

經營者主動向反壟斷執法機構報告達成壟斷協議的有關情況並提供重要證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酌情減輕或者免除對該經營者的處罰。

行業協會違反本法規定，組織本行業的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改正，可以處三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機關可以依法撤銷登記。”

2.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法律責任

《反壟斷法》第 57 條規定：“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3. 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的法律責任

《反壟斷法》第 58 條規定：“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實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由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分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營業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4. 拒絕、阻礙調查行為的處罰

《反壟斷法》第 62 條規定：“對反壟斷執法機構依法實施的審查和調查，拒絕提供有關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虛假材料、信息，或者隱匿、銷毀、轉移證據，或者有其他拒絕、阻礙調查行為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改正，對單位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下的罰款，上一年度沒有銷售額或者銷售額難以計算的，處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處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5. 對特別嚴重違法行為的處罰

《反壟斷法》第 63 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情節特別嚴重、影響特別惡劣、造成特別嚴重後果的，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在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二條規定的罰款數額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具體罰款數額。”

6. 民事責任

《反壟斷法》第 60 條規定：“經營者實施壟斷行為，給他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7. 信用懲戒

《反壟斷法》第 64 條規定：“經營者因違反本法規定受到行政處罰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記入信用記錄，並向社會公示。”

8. 刑事責任

《反壟斷法》第 67 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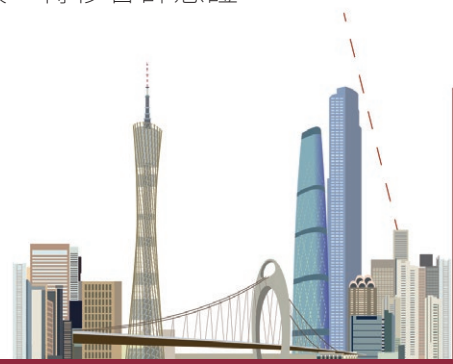
（二）風險提示與合規建議

1. 建立合規證據存檔制度

企業可建立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員合規證據存檔制度，包括決策職責、審批權限、審批流程、職責分工和存檔等內部競爭合規管理制度，有助於企業自上而下培養競爭合規文化。

2. 全力配合反壟斷執法機構調查

是否積極主動配合調查，是執法機構作出處罰時從輕、減輕處罰的重要考量因素。企業在接受調查時，應主動予以配合，不得以暴力、威脅方式阻礙調查，不得拒絕提供有關材料、信息，不得提供虛假材料、信息，不得隱匿、銷毀、轉移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等證據材料，避免受到處罰。



（三）對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補救途徑

《反壟斷法》第 65 條規定：“對反壟斷執法機構依據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作出的決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請行政覆議；對行政覆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對反壟斷執法機構作出的前款規定以外的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反壟斷執法機構對經營者的壟斷行為作出處理決定後，經營者應當認真執行。根據行政覆議法和行政訴訟法的規定，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認為反壟斷執法機構的決定與事實不符或者適用法律不當，侵犯其合法權益，有權向行政機關提出行政覆議申請，也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章 香港競爭法律制度及實施機制

一、《競爭條例》的主要內容

香港於2015年12月14日開始全面實施《競爭條例》，適用對象主要為業務實體（內地稱“經營者”）。《競爭條例》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這主要體現為以下三項競爭守則：

| 競爭守則 | 禁止行為 |
|-----------------|------------|
| 第一行為守則 | 反競爭協議 |
| 第二行為守則 | 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 |
| 合併守則（目前僅適用於電訊業） | 大幅減弱競爭的合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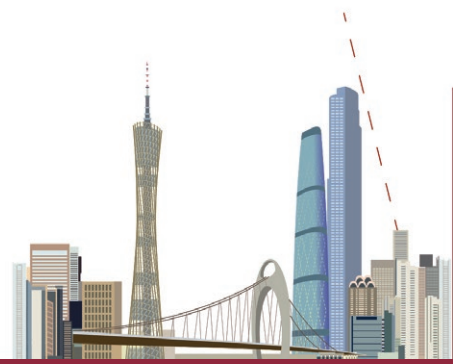
這三項競爭守則所禁止的行為與《反壟斷法》的前三項規定大體一致，也是世界上絕大部分競爭法律制度都明確禁止的三類反競爭行為。與《反壟斷法》不同的是，《競爭條例》並未直接規管政府及大部分法定團體的行為及政策措施。

二、第一行為守則 – 禁止反競爭協議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具有損害香港競爭之目的或效果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和行業協會決定（統稱“反競爭協議”，內地稱“壟斷協議”）。

一般而言，第一行為守則所適用的行為必須涉及兩方或以上“業務實體”，具體可以表現為：

在合約下進行的行為（合約的存在並非第一行為守則適用的先決條件）；或者沒有約束力或法律上不可執行的合作安排。



“業務實體”的含義和常見表現形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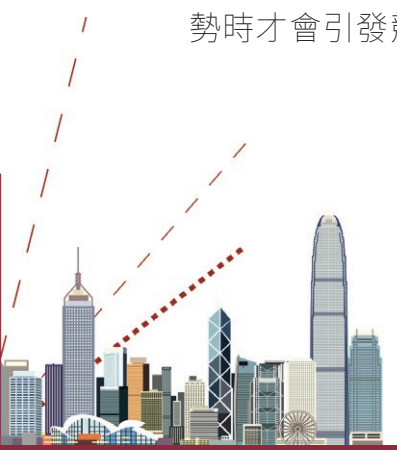
| | |
|-----------------|---|
| “業務實體”含義 | 按《競爭條例》第2(1)條下對該詞的釋義，“業務實體”指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不論其法定地位或獲取資金方式，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自然人； 儘管一間公司可能構成一個業務實體，但後者是一個比前者範圍更為廣闊的概念，關鍵在於有關實體是否從事“經濟活動”。 |
| “經濟活動”含義 | 普遍理解為泛指任何在市場中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活動，不論從事該活動的實體是否意圖牟利。 |
| “業務實體”舉例 | 個別公司、公司集團、合夥、以獨資形式營運的個人或分包商、合作社、社團、商會、行業協會及非牟利組織。 |

同一實體在從事某些活動時可能構成業務實體，但在從事其他活動時則可能並不構成業務實體。就《競爭條例》的目的而言，只有在從事經濟活動的時候，該實體才會被當作業務實體。

（一）協議

“協議”一詞是一個廣泛的概念，按《競爭條例》第2(1)條下對該詞的釋義，“協議”包括任何協議、安排、諒解、許諾或承諾，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書面或口頭的，亦不論是否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或是否擬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強制執行的。

儘管《競爭條例》沒有提出橫向協議或縱向協議的概念，競委會在其《第一行為守則指引》中指出第一行為守則所禁止的反競爭協議包括橫向協議及縱向協議。橫向協議由於涉及競爭對手之間的合作，尤其可能損害競爭。然而，橫向協議亦可能帶來經濟效益，尤其是當有關協議能夠讓協議各方結合可互補的活動、技術或資產的時候。與橫向協議相比，縱向協議一般對競爭損害較小，而且能夠提供較大的經濟效率。一般而言，縱向協議只有在供應商或買家或兩者同時具有一定程度的市場權勢時才會引發競爭上的問題。



在判斷協議是否存在時，競委會一般會確定協議的有關各方是否有“意願的結合”。不管有關各方有沒有親身會面過，第一行為守則所指的協議均可能存在。如果業務實體出席達成反競爭協議的會議，並沒有就協議或促成該協議的討論作出充分反對，亦沒有與之公開劃清界線，則不論該業務實體是否積極參與該會議或有意事後落實相關協議，都可能被認為是該協議或經協調做法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要有效地與反競爭協議劃清界線，業務實體必須證明其曾向競爭對手清晰表示，自己出席相關會議並沒有任何反競爭的意圖。這可能須要該業務實體證明，其在會議的反競爭性質顯現時即退出了會議。

反競爭安排可能由業務實體之間一系列以損害競爭為共同目標的子協議所構成。在此情況下，就第一行為守則而言，競委會可能將各個子協議視為一個整體協議的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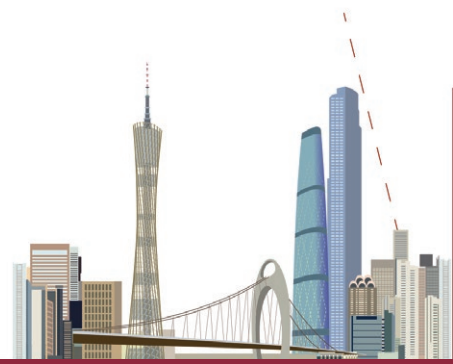
（二）經協調做法

第一行為守則亦適用於業務實體間構成經協調做法的合作。只要業務實體在知情的情況下進行實際合作以免卻競爭的風險，即使它們之間沒有達成協議，該合作亦會被視為經協調做法。經協調做法這一概念背後的理念是，業務實體應該獨立決定其打算在市場上採取的策略，特別是有關價格、產品質量及其他競爭元素的政策。

經協調做法通常涉及競爭對手之間交換與競爭有關的敏感資料。然而，競爭對手交換這些資料是否構成經協調做法，則視乎個案的情況而定。當競爭對手在以下情況下交換與競爭有關的敏感資料（如某業務實體計劃實施的價格或定價策略），競委會將相當可能認為這是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的經協調做法：

- ① 業務實體提供資料時的期望或意圖是接收者將利用該資料決定其市場行為；及
- ② 接收者曾利用或意圖利用該資料行事。

假如此類交換資料欠缺正當的商業理由，競委會將相當可能推斷提供資料的一方確有影響市場中競爭對手行為的期望或意圖。同樣地，假如在欠缺正當商業理由的情況下接收交換的資料，或無證據證明接收者沒有利用或沒有意圖利用該資料來決定



其市場行為，競委會將相當可能會推斷接收資料的業務實體曾利用或意圖利用該資料行事。

虛構示例

香港幾間私人語言學校會於每季度完成一項調查。該調查由其中一間學校統籌，要求各學校就下一季度各自預期的學費加幅提供詳細資料。在訂定未來一季的學費之前，所有參與調查的學校均會獲得該調查的結果。每間參與調查學校所預期的學費均會以記名方式詳細列於該調查結果中。

即使沒有各學校達成協議的證據，競委會認為上述行為是它們從事經協調做法的證據。在競爭市場中，每間語言學校理應獨立決定其學費，從而令各學校的學費有所不同，為學生提供不同的價格選擇。上述經協調做法所造成的效果，是完全消除學校之間各自制定學費政策的不確定性。有關行為會損害競爭並提高價格。

值得注意的是，市場中的競爭者進行相同的活動（如訂出類似的價格），並不意味著有關競爭者必然正從事經協調做法或達成了協議。如果市場競爭激烈，可以預期競爭者之間幾乎會立即對他人的定價作出回應。例如，當其中一個競爭者降價時，其他競爭者相當可能隨之降價，以免客戶流失。這種行為本身正是競爭的精粹，而不是經協調做法。

（三）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

當業務實體作為某業務實體組織的會員作出或執行該組織的決定，有關決定又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第一行為守則亦會適用，其用意是禁止業務實體以組織為平台來間接進行反競爭合作。行業協會是其中一種業務實體組織。行業協會的會員不得作出或執行該協會損害競爭的決定。

第一行為守則所指的業務實體組織並不限於任何類型的組織。若某業務實體組織有從事經濟活動，該組織本身在進行有關經濟活動時，亦可能被視為業務實體。如某業務實體組織因此而被視為業務實體，該業務實體組織便可能因為訂立或執行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的協議，或從事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的經協調做法，而違反第一行為守則。某些行業或專業協會或具有法定或監管功能，但僅憑這一



點，並不代表該協會不是業務實體組織，亦不代表其決定沒有損害競爭的目的或效果。業務實體組織及其決定常見表現形式如下表所示：

| | |
|--------------------|--|
| 業務實體組織舉例 | 行業協會、合作社、專業協會或團體、社團、沒有法人地位的組織、由多個協會組成的組織等 |
| 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舉例 | 組織章程、組織規則、由組織的董事會、成員、委員會或僱員所作出的組織決議、裁定、決定、指引或建議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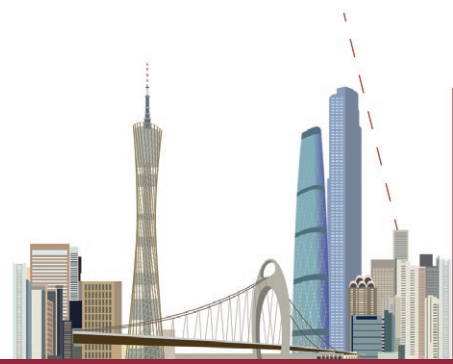
組織的決定即使對其成員不具約束力，仍可能會受到第一行為守則的監管。例如，行業及專業協會的建議費用表及“參考”價格，即屬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且競委會相當可能認為其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

若業務實體作為某業務實體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組織的決定，而有關決定又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或效果，有關業務實體及有關組織均可能招致《競爭條例》下的法律責任。

虛構示例

某月餅製造商協會的年度會議上，協會管理層提出一項不具約束力的決議，鼓勵成員在中秋節期間將所有月餅價格提高港幣 \$10。該決議獲一致通過。決議所聲稱的目標是為了支持會員將自己的月餅定位為“優質”產品，並保障會員的利潤率。會員普遍實施了有關加價。

儘管上述決議不具約束力，而且個別會員並未遵守該決議，競委會仍將視該決議為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的決定。競委會還會認為示例中的行為屬《競爭條例》中的嚴重反競爭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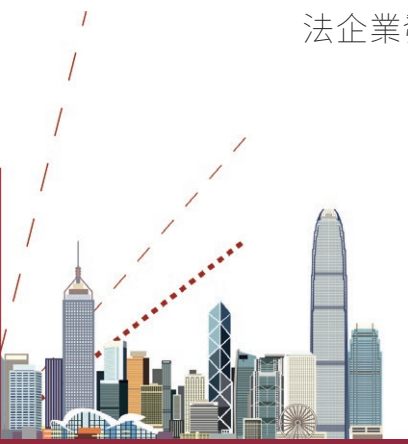
(四) “嚴重反競爭行為”

《競爭條例》在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當中單獨定義了一類“嚴重反競爭行為”，是指以下表格中所列舉的任何行為或其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

| | |
|---------------------------|------------------------------|
| 嚴重反競爭行為 | 見《競爭條例》第 2(1) 條下的釋義 |
| 合謀定價 | 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 |
| 瓜分市場 | 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 |
| 限制產量 | 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 |
| 圍標 (內地稱“串謀投標”) | 見《競爭條例》第 2(2) 條下的釋義 |

若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屬於上述“嚴重反競爭行為”，相關業務實體將面臨以下法律後果，包括：

- ① 當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不屬於嚴重反競爭行為時，參與該行為的業務實體的總計年度營業額若不超過 2 億港元，則其行為可受惠於《競爭條例》附表 1 第 5 條下“影響較次的協議”的豁免。反之，當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屬於嚴重反競爭行為時，不論參與協議各方總計年度營業額是多少，均無法以“影響較次的協議”為由豁免適用第一行為守則；
- ② 若參與該行為的業務實體的總計年度營業額超過 2 億港元，《競爭條例》第 82 條要求競委會就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的第一行為守則的違反須於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對相關業務實體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告誡通知，其效果是令該業務實體有一次改正的機會而無需為收到告誡通知的違法行為負上任何責任。反之，當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屬於嚴重反競爭行為時，競委會可直接向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無須事先向違法企業發出告誡通知。



除了上述嚴重反競爭行為，競委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作為負責執行《競爭條例》的主要競爭事務當局，競委會對在電訊及廣播行業營運的指定業務實體的反競爭行為與通訊事務管理局共享管轄權）共同發布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還就其他不同類型的協議及做法作出了詳盡的分析，例如，聯合採購、交換資料、集體杯葛（內地稱“聯合抵制交易”）、行業協會的會籍或標準化要求、縱向限制、聯營及分銷安排等。

（五）損害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第一行為守則要求競委會必須證明協議具有反競爭的目的或反競爭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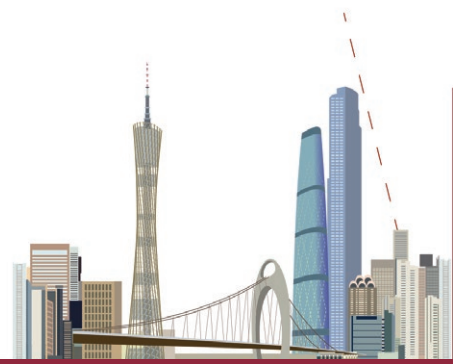
1. 損害競爭的目的

某些業務實體間的協議可從本質上被視為對市場中的正常競爭運作構成損害，這些協議被視為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根據《競爭條例》第 7(1) 條，如某協議有多於一個目的，而其中任何一個目的是損害競爭，則該協議可能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假如協議被證明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競委會則不需要證明該協議在市場上具有損害競爭的效果，協議各方亦無法以該協議實際沒有或不大可能產生任何反競爭效果作為辯護理由。

具有損害競爭目的的協議類別和判斷因素

| | |
|-------------|---|
| 協議類別 | <p>競爭對手之間固定價格、瓜分市場、限制產量或圍標的協議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這類協議，即所謂“合謀”協議（即“cartel agreements”），從本質上損害競爭且廣受譴責。競爭對手之間交換上述與競爭有關的敏感資料，即使未達成協議，該經協調做法同樣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p> <p>如果縱向協議涉及直接或間接操控轉售價格，便可能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至於是否確實如此，則取決於操控轉售價格安排的內容、實施方法及有關背景。</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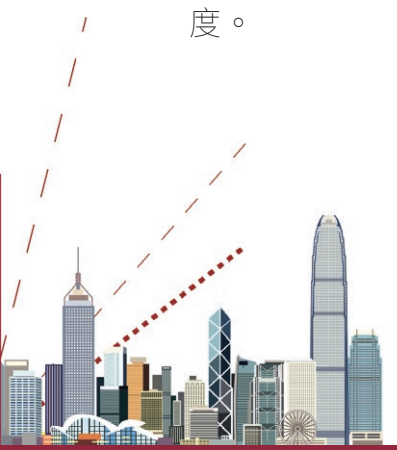
具有損害競爭目的的協議類別和判斷因素（續）

| | |
|--------------------|---|
| <p>判斷因素</p> | <p>判斷某協議的目的時，須對該協議的目標作客觀的評估，考慮協議的內容、實施方法、其背景（包括經濟及法律背景），以及協議各方的主觀意圖（這並不是說只要有損害競爭主觀意圖的證據，即足以證明反競爭目的。有關主觀意圖的證據僅僅是競委會在客觀評估行為的目標時可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p> <p>在檢視某協議的相關背景時，以下因素可能證明該協議不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就供應鏈同一層面上的各方之間的協議而言，協議各方並非競爭對手或潛在對手；② 在相關時期內，市場上並無競爭可被損害；及／或③ 假如協議的主要目的不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為達致該主要目的而必需施行且合乎比例的限制就沒有損害競爭的目的，亦不會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p>根據《競爭條例》第7(2)條，損害競爭的目的可憑推論而確定。而實際上也往往需要由協議的相關事實、及其實施或將會實施的具體情況推論其損害競爭的目的。即使涉及協議的業務實體均沒有執行該協議，該協議仍可被視為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p> |
|--------------------|---|

2. 損害競爭的效果

如某協議沒有損害競爭的目的，該協議仍可能因為具有損害競爭的效果而違反第一行為守則。根據《競爭條例》第7(3)條，如某協議具有多於一個效果，而其中一個是損害競爭的效果，則該協議會被視為具有損害競爭的效果。在證明協議具有損害競爭的效果時，競委會不僅會考慮其實際效果，而亦可考慮該協議可能產生的效果。

協議各方若預期可借協議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提高價格或降低產量、產品質量、減少種類或創新，則該協議對相關市場的競爭相當可能產生損害競爭的效果。這取決於若干因素，例如協議的性質和內容、協議各方單獨或共同具有或獲得市場權勢的程度、以及協議產生、維持或加強該市場權勢或者讓協議方運用該市場權勢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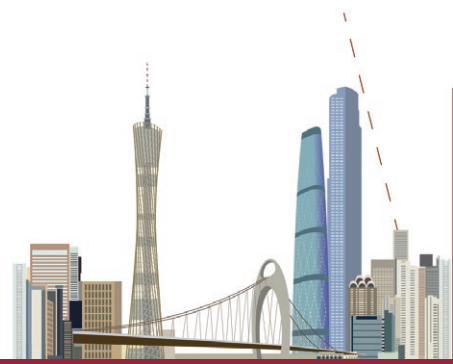


假如協議只對競爭過程產生微不足道的效果，競委會認為，該協議並不會因其效果而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協議必須產生多於微不足道的損害競爭的效果，才會被視為具有損害競爭的效果。此觀點並不適用於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的協議。對於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的協議，協議各方不能以其在相關市場中只有極小佔有率為由，而聲稱該協議並不違反第一行為守則。要判斷某協議是否對競爭產生多於微不足道的效果，競委會可考慮相關市場中類似的協議已經造成的累積效果，及被檢視的協議對該累積效果的貢獻。

為避免訂立或執行具有損害香港競爭之目的或效果的反競爭協議，企業應當注意以下所列涉嫌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情形：

與競爭對手接觸時的潛在風險

| 風險級別 | 行為 | 風險類型 |
|------|--|-------------------------|
| 高 | 企業或企業員工與競爭對手討論或協定有關價格的事宜，或任何與價格相關的元素（如折扣、回贈或優惠）。 | 合謀風險 (合謀定價) |
| | 企業或企業員工與競爭對手討論或協定特定產品或服務的供應數量或類型。 | 合謀風險 (限制產量) |
| | 企業或企業員工與競爭對手討論或協定誰是各自的客戶，針對哪些市場或客戶將會／不會與競爭對手競爭。 | 合謀風險 (瓜分市場) |
| | 企業或企業員工與競爭對手討論投標事宜。 | 合謀風險 (圍標) |
| | 企業或企業員工與競爭對手討論或分享商業秘密（如未來價格及生產計劃等）。 | 合謀風險 (合謀定價、 限制產量) |



與競爭對手接觸時的潛在風險（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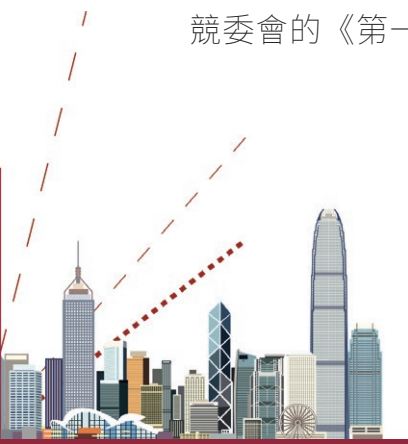
| 風險級別 | 行為 | 風險類型 |
|---------------|---|---------|
| 其他 (中 - 低) | 企業或企業員工參加競爭對手的代表亦有出席，並可能出現上述高風險行為的行業協會會議。 | 其他反競爭風險 |
| | 企業與競爭對手組成聯營。 | 其他反競爭風險 |
| | 企業與競爭對手訂立聯合採購／銷售協議。 | 其他反競爭風險 |

與供應商及客戶接觸時的潛在風險

| 風險級別 | 行為 | 風險類型 |
|---------------|--------------------------------------|--------------|
| 高 | 企業或企業員工要求分銷商／零售商在轉售產品時需要遵守固定或最低轉售價格。 | 操控轉售價格 風險 |
| 其他 (中 - 低) | 企業或企業員工向分銷商／零售商建議產品的轉售價格。 | 其他反競爭風險 |
| | 企業或企業員工要求分銷商／零售商在轉售產品時需要遵守最高轉售價格。 | 其他反競爭風險 |
| | 企業或企業員工限制經銷商或分銷商在甚麼地方或向哪些客戶轉售產品。 | 其他反競爭風險 |
| | 企業訂立長期（如數年以上）獨家協議。 | 其他反競爭風險 |

註：以上列表內識別為“中”或“低”風險的情形，倘若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即合謀定價、限制產量、瓜分市場或圍標），例如，行業協會的會議為競爭者提供了交換未來定價資料的機會，該等風險會上升至“高”風險級別。

競委會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就其他反競爭風險提供了更詳細的引導。



三、 第二行為守則 – 禁止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

根據第二行為守則，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濫用該權勢從事具有損害香港競爭之目的或效果的行為。

第二行為守則只適用於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規模較小的業務實體不大可能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因此，中小企不大可能會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相反，中小企可能是第二行為守則下濫用市場權勢行為的受害者。由於《競爭條例》對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的商業行為所施加的限制並不適用於其他業務實體，客觀上不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可以自由從事第二行為守則所禁止的行為。

第二行為守則並不在於阻止業務實體獲得市場權勢，或阻止業務實體利用其市場權勢在一定時期內提高利潤。透過創新和競爭以取得市場權勢和更高的利潤，正是自由市場經濟實現繁榮的關鍵。儘管如此，追求利潤的動力，亦可能會導致一些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濫用該權勢，以保護或增加其權勢和利潤。例如，具有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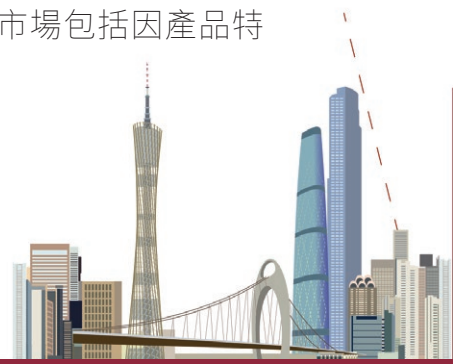
- ① 透過濫用其市場權勢，以防止現有或新增競爭對手挑戰其地位，從而維持其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或
- ② 借助某個市場內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在另一個市場中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而不是用實力來爭取後者的顧客。

第二行為守則適用於某行為並不排除第一行為守則同時適用於該行為。視乎個案的事實而定，以協議形式濫用市場權勢的行為亦可能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一） 界定相關市場

界定相關市場的目的是有系統地識別業務實體在個別市場中營運時所面對的競爭制約，得以分析個別業務實體的市場權勢及其行為的競爭效果。

為分析市場權勢或評估特定競爭問題而界定的相關市場，既具有產品（包括服務）的層面，也具有地域的層面。在競爭法的個案分析中，相關產品市場包括因產品特



質、價格及預定用途而被買方視為可以互換或替代的所有產品；相關地域市場則包括所有買方能夠或情願去找到有關產品的替代品的地區或地域。

特定產品的產品市場及地域市場，可能會因涉及相關行為的買方及供應方的性質，及有關各方於供應鏈上的位置而有所不同。舉例而言，如引發關注的是批發層面上的行為，相關市場則會從批發採購方的角度而界定。如引發關注的是零售層面上的行為，相關市場則會從零售產品買家的角度而界定。

競委會界定相關市場時，一般將參考過往案例。因此，業務實體可借過往案例所界定的市場作為指引，來推斷競委會如何評估相關行為對競爭的影響和／或有關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儘管如此，界定某特定產品的相關市場將視乎個案的具體事實而定，且可能基於市場結構、買方在個案被評估時的喜好、及分析所著眼的競爭問題而有所不同。有鑒於此，過往案件中所界定的市場並不會約束競委會在其他案件中的判斷。

競委會與通訊事務管理局（作為負責執行《競爭條例》的主要競爭事務當局，競委會對在電訊及廣播行業營運的指定業務實體的反競爭行為與通訊事務管理局共享管轄權）共同發布的《第二行為守則指引》還提供了競委會界定相關產品市場和相關地域市場的具體方法及虛構示例，並列舉了有關界定市場的特殊問題。

（二）評估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業務實體並非在真空裏營運。相關市場內的業務實體一般會在價格、服務、創新和質量方面不斷互相競爭，而各業務實體必須能就各自面對的競爭作出反應，才能保持其產品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因此，相關市場內的業務實體，不論規模大小，通常會在定價、產量和有關商業決策方面，受市場現有或可能出現的其他業務實體的活動或預期活動所互相制約。

當業務實體在相關市場內不受足夠有效的競爭制約所約束時，該業務實體便擁有具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可以看成是在有利可圖（意指業務實體的行為相對於在競爭下的水平而言是有利可圖的。不過，這並不意味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正取得絕對或會計意義下的利潤，因為這會視乎有關行為以外的因素）的情況下，在持續一段時期內，將價格定在高於在競爭下的水平、或將產量或質量降至低於在競爭下的水平的能力。參照廣為接受的國際做法，競委會一般



會視兩年為足夠持續的一段時期，但視乎所涉及的產品和市場環境，相關時期也可以是比兩年更長或更短的時期。該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定義並不排除相關市場內多於一個業務實體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可能性，尤其是在市場高度集中、僅有若干大型市場參與者的情況。

市場權勢同樣可在買方市場上出現（即所謂“monopsony power”）。若買方有能力在持續一段時期內獲取低於在競爭下的水平的採購價，買方便可能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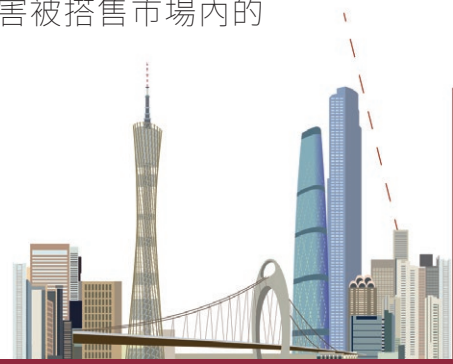
市場權勢是程度上的問題。業務實體擁有市場權勢的程度將根據個案的情況進行評估。業務實體毋須壟斷市場也能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評估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競委會將考慮當該業務實體把價格維持在高於在競爭下的水平時，其盈利能力受到制約的程度。

市場權勢的評估包含多項因素的分析，包括：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或擴張業務的障礙、買方抵銷力量、以及個別市場特質等。《第二行為守則指引》詳細地分析了競委會在實踐中如何檢視上述各個因素。競委會在個別個案中評估市場權勢時亦可能考慮其他因素。

（三）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業務實體只有在透過從事目的或效果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濫用其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才會違反第二行為守則。濫用市場權勢可以是任何具有損害在香港的競爭之目的或效果的行為，因此，與第一行為守則相關條文類似，《競爭條例》中並未羅列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的所有行為。而每件個案中所審查的具體行為亦可能涉及不止一種濫用市場權勢的行為。《第二行為守則指引》詳細介紹了幾種比較常見的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權勢的行為，包括掠奪性定價、搭售或捆綁銷售、拒絕交易（例如，縱向結合的企業利用其上游市場權勢拒絕供應下游競爭對手）、利潤擠壓（即縱向結合的企業利用其上游市場權勢提高供應價格以擠壓下游競爭對手利潤）等，其內容也非全部盡列。競委會的《第二行為守則指引》就其他反競爭風險提供了更詳細的引導。

總體而言，在一個市場內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可能會在另一個市場作出濫用市場權勢的行為。例如，將兩種產品捆綁、搭售，以損害被搭售市場內的



競爭，便可能構成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尤其可透過反競爭封鎖來損害競爭。當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所作出的行為，導致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能接觸到其產品的買家或供應商，便會造成反競爭封鎖。需要澄清的是，假如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的業務效率，及／或其所提供的更佳產品或服務，令競爭對手不能接觸到買家或原料供應，則不被視為反競爭封鎖。此外，反競爭封鎖的發生並不意味著接觸買家或供應商的渠道被完全封鎖。該渠道的減損或縮小足以構成反競爭封鎖。反競爭封鎖可令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能夠訂定更高的價格，或造成產品質量下降或選擇減少，從而損害消費者的利益。

在調查被指稱是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個案時，競委會可考慮該業務實體能否證明，相關行為對追求某正當目的而言是不可或缺和相稱的，而該正當目的與有關行為損害競爭的傾向無關。例如，當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有鑒於某顧客信用欠佳等客觀原因，而拒絕向該顧客供應原料的時候，該行為便不大可能被視為第二行為守則下的濫用市場權勢的行為。同樣地，如定出低於成本價格的決策，是為配合推出新產品或進入新市場而作出為期有限且真誠的推廣優惠，有關定價便可能不會構成濫用市場權勢的行為。如定出低於成本價格的決策，是真誠地為減少因為貨品已經過時或正在變質而造成的損失，有關定價亦不大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權勢的行為。

雖然《競爭條例》附表 1 第 1 條將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但《競爭條例》沒有就第二行為守則下的行為提供類似以效率為基礎的豁除。不過，業務實體可以辯稱被指控的行為會帶來經濟效率，相關效率又足以保證不會對消費者造成淨損害，因此有關行為實際上不會違反第二行為守則。關鍵的考慮因素是，縱使相關業務實體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消費者能否確實享受到所聲稱的經濟效率，以及該業務實體能否證明確實不會對消費者造成淨損害。

（四）損害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所作出的某些行為，由於有關行為本質上已經可被視為嚴重損害市場競爭的正常運作，該行為會被認為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根據《競爭條例》第 22(1) 條，如某行為有多於一個目的，只要其中一個目的是損害競爭，即違反第二行為守則。



假如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所作出的某些行為被證明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競委會無需證明該行為具有或可能具有反競爭效果，而只需證明該行為在相關背景下有可能有能力損害競爭。相關業務實體亦不能以有關行為實際上沒有或不大可能產生任何反競爭效果來抗辯。

如某行為沒有損害競爭之目的，該行為仍可因為具有反競爭效果而違反第二行為守則。在證明某行為具有反競爭效果時，競委會並不只會考慮有關行為的實際效果，而亦可考慮有關行為可能產生的效果。

當某行為造成或可能造成以下情況時，有關行為便具有或可能具有損害競爭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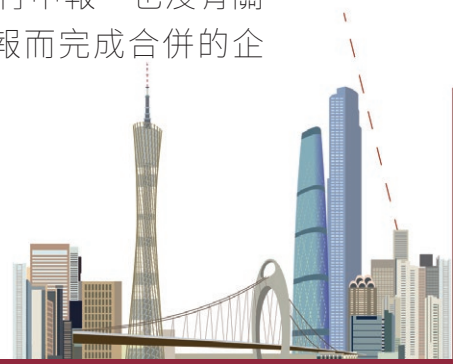
- ① 更高的價格；
- ② 產量限制；
- ③ 產品質量或產品種類下降；及／或
- ④ 反競爭封鎖。

只有損害競爭過程以致損害消費者（而非只損害個別競爭對手）的行為，才會構成具有或可能具有損害競爭之效果的行為。當競爭對手有強烈誘因在互相競爭的角逐中勝出時，消費者便會受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總會有些競爭對手隨著時間流逝而退出市場，並另有新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競爭條例》旨在維護市場競爭，而非個別市場參與者的商業利益。根據《競爭條例》第 22(3) 條，如果某行為有多於一個效果，而其中一個效果是損害競爭，則該行為即可違反第二行為守則。

四、 合併守則

根據《競爭條例》，如果合併（內地稱“經營者集中”）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則該合併會被禁止。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目前僅限於涉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電訊條例》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企業的合併。若合併產生的經濟效益超出對競爭的損害，合併守則將不適用。

與《反壟斷法》不同，《競爭條例》不要求企業必須就其合併進行申報，也沒有關於申報門檻的規定，完全由企業自願決定是否申報。選擇不申報而完成合併的企



業，須承擔該合併可能違反合併守則而被事後要求解除交易（即拆分已經合併的業務）的風險。

競委會與通訊事務管理局共同發布的《合併守則指引》就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如何進行競爭評估、合併守則的豁免及豁免情形提供了更多指引。

五、《競爭條例》的豁免及豁免

除第一章中所述對政府及大部分法定團體的豁免以外，《競爭條例》附表 1 對普遍適用第一行為守則及／或第二行為守則的業務實體的行為提供了下述法定豁免：

- ① 提升經濟效率且讓消費者公平分享該效率、同時必不可少而不會消除競爭的協議（僅適用於第一行為守則）；
- ② 依據法律規定進行的協議或行為；
- ③ 如被行為守則規管，則會妨礙由特區政府委託營辦、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相關協議或行為；
- ④ 導致企業合併的協議或行為；
- ⑤ 影響較次的協議或行為。

此外，競委會還可以提升經濟效率豁免為基礎發出集體豁免命令，以確認某一類協議滿足該豁免條件而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管；此命令可應企業申請而發出，也可由競委會主動發出。

《競爭條例》第 31 條和第 32 條還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豁免命令，基於公共政策或國際義務考慮豁免特定協議或行為不受行為守則的規管。截至本指南出版，目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尚無作出任何該等命令。

企業可自行評估其協議或行為是否符合法定豁免及豁免條件。其中，最容易由企業自我判斷是否適用、且與中小企業最為相關的便是以營業額為基準的“影響較次的協議或行為”豁免（上文已提及）。如果需要更大的法律確定性，也可以選擇根據《競爭條例》第 9 條或第 24 條向競委會提出申請，要求競委會就某協議或行為是否被豁免或豁免於第一行為守則或第二行為守則之外作出相關決定。申請人在作出申請前，可先與競委會接觸進行初步諮詢。競委會鼓勵申請人在初步諮詢前先尋求



獨立法律意見。如申請所提供的資料不足，則競委會未必能作出有關決定。申請人應在初步諮詢期間，與競委會討論編寫申請表格所需資料的範圍。

《第一行為守則指引》及《第二行為守則指引》就各項法定豁免作出了更詳細的說明，而《根據〈競爭條例〉第 9 條及第 24 條（豁免及豁免）申請決定以及第 15 條申請集體豁免命令指引》則就企業申請競委會決定及集體豁免命令時的程序提供了詳細的引導。

六、《競爭條例》的執法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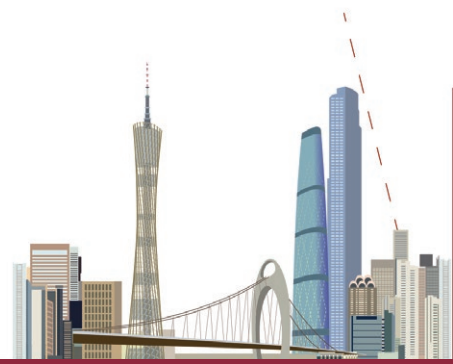
（一）競委會的法定強制調查權力

與《反壟斷法》不同，《競爭條例》採用司法執行體制，將調查權（主要由競委會行使，涉及廣播及電訊業的競爭法案件，通訊事務管理局與競委會共享管轄權）與裁決及處罰權（由競爭事務審裁處行使）分開。

當競委會通過公眾投訴或其他渠道取得有人違反《競爭條例》的情報並達至《競爭條例》第 39(2) 條所規定的正式調查標準時，可行使以下表格所示各項法定強制調查權：

法定強制調查權

| 法定強制調查權 | 具體表現形式 |
|--------------|---|
| 取得文件及資料 | 根據《競爭條例》第 41 條，競委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向該會交出該會合理地相信關乎任何攸關該調查的事宜的文件或其副本，或提供競委會合理地相信關乎任何攸關該調查的事宜的指明資料。 |
| 要求任何人出席競委會聆訊 | 根據《競爭條例》第 42 條，競委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席該會的聆訊，就關乎該會合理地相信攸關該調查的事宜回答問題。 |



法定強制調查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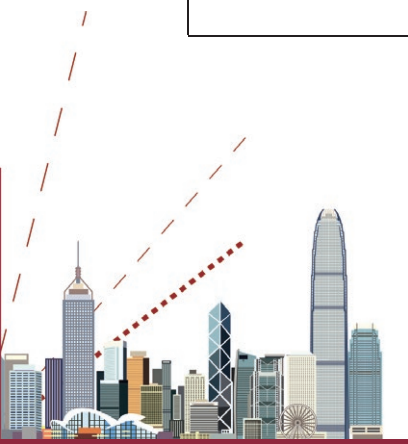
| 法定強制調查權 | 具體表現形式 |
|---|--|
| 進入及搜查處所 | 根據《競爭條例》第 48 條及第 50 條，競委會可向法庭申請搜查手令，進入及搜查該手令所指明的處所，並行使第 50(1) 條下的其他強制性權力，包括要求身處該處所的人，交出或複製該人管有或控制的有關文件，以及接管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可提供違反競爭守則證據的電腦或物件等。 |
| 妨礙競委會行使上述各項強制調查權可能導致的法律後果 | |
| 1. 根據《競爭條例》第 52 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根據上述條文對該人施加的規定或禁止，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港幣 \$200,000 及監禁 1 年。 | |
| 2. 根據《競爭條例》第 53 至第 55 條，任何人在競委會行使各項法定強制調查權時銷毀或捏改文件、妨礙搜查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港幣 \$1,000,000 及監禁 2 年。 | |

（二）個案的解決方法

競委會在查明個案後，根據案情嚴重程度、證據強度等因素，可以選擇以下表格所示適當的解決方法：

個案解決方法

| 個案解決方法 | 具體表現形式 |
|----------|---|
| 接受企業改正承諾 | 根據《競爭條例》第 60 條，如某人作出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的承諾，而競委會認為該承諾對釋除該會對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屬適當的，該會可接受該承諾，並同意不展開或終止已展開的調查，或不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或終止已提起的相關法律程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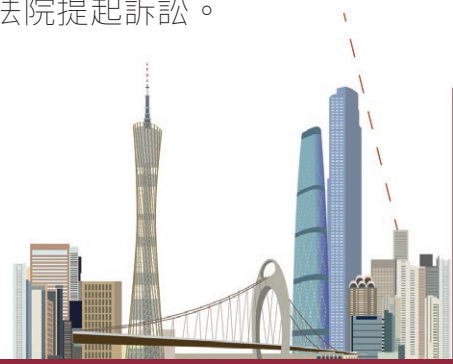
個案解決方法（續）

| 個案解決方法 | 具體表現形式 |
|----------------|---|
| 發出違章通知書 | 根據《競爭條例》第 67 條，如競委會合理相信 (a) 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 (b) 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會擬就該項違反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但尚未提起，該會可向相關企業發出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 |
| 發出告誡通知 | 根據《競爭條例》第 82 條，如競委會合理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不過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委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告誡通知。 |
| 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 競委會可根據《競爭條例》第 6 部下的相關條款於競爭事務審裁處針對競爭守則的違法提起法律程序，申請競爭事務審裁處向已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競爭守則的人作出合適的處罰及其他救濟命令。 |

接受企業改正承諾、發出違章通知書、發出告誡通知等行政解決方式在不同程度上要求相關企業配合競委會的調查和改正建議；而向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通常是對重大案件或企業不接受前述解決方法後的最後選擇。

七、 違反《競爭條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當競委會就涉嫌違反《競爭條例》的協議或行為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展開法律訴訟後，競爭事務審裁處有權針對其判定違法的企業和個人作出一系列法律救濟命令，包括罰款及取消董事資格等。根據《競爭條例》第 7 部，競爭事務審裁處也有權審理反競爭行為受害人要求損害賠償的民事訴訟，但該等訴訟只能在違法責任已經由競爭事務審裁處認定後才能展開，故稱為“後續訴訟”。這與《反壟斷法》的實施機制不同，依據《反壟斷法》，受損害的企業和個人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競爭條例》不僅對違法企業，也對參與違法行為的個人規定了相應的罰則。針對違法的企業或個人，競爭事務審裁處可按《競爭條例》第 6 部及附表 3 的規定酌情施加各種命令，包括：

（一）罰款

就每項違法行為，罰款金額最高可達該企業於違法行為持續期間的香港營業額的 10%，為期最多三年。競委會的《建議罰款的政策》就其如何向競爭事務審裁處提出罰款建議提供了更詳細的指引。

（二）取消董事資格令

若企業被裁定違反《競爭條例》，而其董事的相關行為使競爭事務審裁處認為該人不適合參與公司管理，則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以取消該人在香港司法管轄區內擔任公司董事或類似管理職位的資格，最多五年。

（三）禁制令和強制令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禁制或禁止已被判定違反了競爭守則和牽涉入該違反的人繼續從事同類違法行為，也可以命令他們作出具體事情，例如在企業內實施競爭法合規制度並為僱員和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培訓，以減低未來再犯的風險。

（四）支付競委會調查及訴訟費用的命令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命令已被判定違反了競爭守則和牽涉入該違反的人支付競委會的調查的開支及訟費。



第四章 粵港企業競爭合規管理建議

為引導粵港企業培育公平競爭的合規文化，建立和加強競爭合規管理制度，增強企業競爭合規管理意識，提升競爭合規管理水平，防範競爭法律風險，保障粵港企業持續健康發展，現結合粵港各自競爭法律不同特點，對粵港企業競爭合規管理提出以下建議：

一、 倡導競爭合規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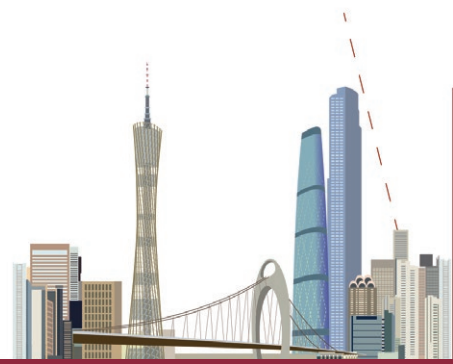
競爭合規，是指企業及其員工的經營管理行為符合《反壟斷法》等法律法規、規章、指南和其他文件規定，以及香港《競爭條例》和相關行為指引的規定與要求。

粵港企業以內地和香港的競爭法律規定為基礎，結合本指南總結的對企業競爭合規的建議，並結合自身業務性質、企業規模和市場競爭狀況等現實情況，可以制定適合自身的競爭合規管理制度，並將競爭合規管理制度貫徹落實於企業日常經營管理中，完善合規培訓、匯報、考核、諮詢、調查、問責等運作機制，使競爭合規管理制度得到不斷改進和完善，有效應對企業實際營運中所面臨的競爭合規風險。

粵港企業以培育競爭合規文化為競爭合規管理的核心，自覺樹立公平競爭理念，依法經營、誠實守信，並將之作為企業文化和精神進行推廣，通過各種措施培育全體員工的競爭合規意識，提高競爭合規的風險感知度，提升企業競爭合規管理水平。

二、 競爭合規管理方法

競爭合規管理，是指以有效預防和降低競爭合規風險為目的，針對企業及其員工的經營管理行為，開展包括競爭合規承諾、合規管理、合規風險識別、合規運作與合規保障等有組織、有計劃的管理活動。其主要方法有：



（一）風險預測

1. 科學開展風險預測

風險預測是企業開展競爭合規的基礎。每個企業所面臨的競爭法律風險各有不同，主要取決於其所處行業的特點、企業規模、業務活動、市場競爭狀況、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等。若涉及併購、新產品開發、市場拓展等，還可能出現新的風險。企業可對其嚴重程度進行評估，並可劃分風險類別，採取不同措施加以應對。

2. 建立競爭合規風險識別機制

全面系統梳理經營管理活動中存在的合規風險、規章制度、重大事項決策、重要合約簽訂、重大項目營運等經營管理行為，可以開展競爭合規審核，及時防範典型、普遍和可能產生較嚴重後果的風險。

3. 闡明競爭合規管理制度內容

建立覆蓋企業各業務領域、部門、分支機構的競爭合規管理制度、行為規範以及重點領域專項競爭合規管理制度。

4. 開展競爭合規管理體系評估

定期分析競爭合規管理體系的成效，對重大或反覆出現的合規風險和違規問題，深入查找根源，完善相關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加強過程管控，持續改進完善。

5. 建立競爭合規諮詢機制

當業務部門及其員工在經營管理中遇到競爭合規風險時，可以向自身競爭合規管理機構諮詢。

（二）風險管控

預測潛在的壟斷行為與反競爭行為（以下統稱“反競爭行為”）風險並進行評估分類後，企業有針對地研究制定管控措施，降低有關違反競爭法律的風險。



1. 建立健全風險處理機制

鼓勵企業建立健全風險處理機制，對識別和評估的各類風險以及出現的風險採取恰當的控制和應對措施。若企業參與實施了反競爭行為，應立即停止，調整經營策略和營商手法，可尋求相關法律意見，亦可考慮主動向執法機構報告違法行為並全面配合調查，以獲取申請減免罰款的機會。

2. 建立競爭合規培訓機制

鼓勵企業開展有針對性的競爭合規教育，並建立競爭合規培訓機制，將競爭合規培訓納入企業培訓計劃和培訓內容。

3. 建立競爭合規考核制度

企業可建立競爭合規考核機制，競爭合規考核結果作為企業績效考核的重要依據，與員工評核、職務任免、職務晉升以及薪酬待遇等掛鉤。

4. 建立內部舉報制度

企業可以採取適當方式列明內部競爭合規舉報政策，建立內部舉報系統，並承諾為舉報人的資料保密以及不因員工舉報行為而採取任何對其不利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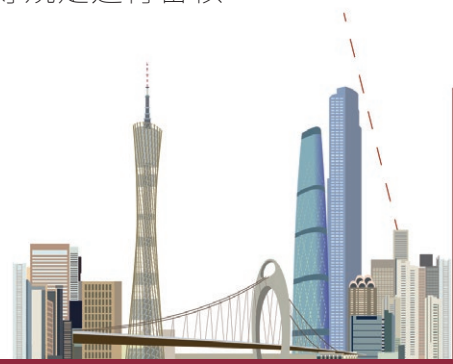
5. 專人專職負責競爭合規

企業可考慮委任專人或設立專門部門負責競爭合規工作，或將其納入已有的合規體系。規模較小的企業若沒有條件設立專門的職位，也可由高級管理人員承擔相應的職責。

（三）定期檢視

1. 建立合規審核制度

企業可建立競爭合規審核機制，競爭合規管理機構負責對企業生產經營重大決策、擬簽訂的重要協議等是否符合《反壟斷法》和香港《競爭條例》等規定進行審核。



2. 建立定期評估制度

企業可採取適當方式，定期評估其競爭合規體系運作是否有效，並對定期評估結果回饋意見和作出回應，持續更新和完善競爭合規體系。對評估中發現的競爭合規風險事項，應採取有效措施及時降低該風險，必要時停止該風險行為；出現競爭合規風險時，競爭合規管理機構和其他業務部門應積極配合執法調查，依法及時採取補救措施，盡量降低風險和損失。

3. 定期檢視營商手法與合規方案

企業可根據市場環境變化，通過外部審計等方法定期檢視營商手法與競爭合規方案，以持續地預測、評估並降低競爭法風險，並對合規方案作出調整。企業如發現自身很可能實施了反競爭行為，正在被執法機構調查或被起訴、開拓了新業務，或者進行了合併活動時，更要注意檢視合規方案。

三、 企業發現自身從事反競爭行為或成為執法調查對象的處理與應對

粵港企業若有參與或從事反競爭行為（尤其是合謀行為），或者成為執法調查對象（尤其是合謀行為案件），應立即停止相關行為，考慮主動向執法機構報告，積極配合調查，爭取寬大／寬待。

（一）立即停止反競爭行為（尤其是合謀行為），主動向執法機構報告

當企業通過合規檢查或內部舉報發現自身實施了反競爭行為（尤其是合謀行為），應立即停止相關行為，主動向執法機構報告。鼓勵大型企業制定反壟斷／反競爭調查應對預案，若發現時企業已成為執法機構的調查對象，則應立即啟動預案，積極配合調查，主動提出消除反競爭影響的改正措施，爭取減免處罰的機會。



（二）積極配合執法調查

對執法機構的相關調查，企業不要心存僥倖，應積極配合，妥善應對，不得拒絕提供有關材料、資料，不得提供虛假材料、資料，不得隱匿、銷毀、轉移證據，或者作出其他拒絕、阻礙調查的行為。

（三）向執法機構申請寬大／寬待

企業主動報告違法行為，全面配合調查，按照粵港兩地法律規定及政策可以獲得執法機構寬容對待（《反壟斷法》稱“寬大”，香港《競爭條例》稱“寬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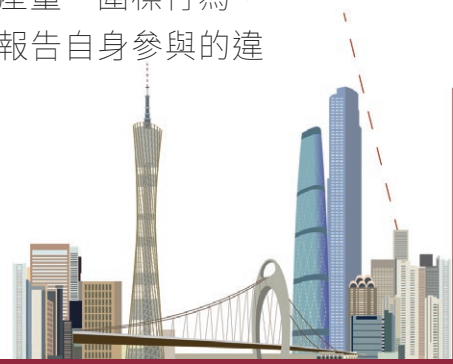
1. 《反壟斷法》的寬大制度

《反壟斷法》第 56 條規定：“經營者主動向反壟斷執法機構報告達成壟斷協議的有關情況並提供重要證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酌情減輕或者免除對該經營者的處罰。”參與達成或者組織、幫助達成壟斷協議的企業可以在執法機構立案前或者依據《反壟斷法》啟動調查程序前，也可以在執法機構立案後或者依據《反壟斷法》啟動調查程序後、作出行政處罰事先告知前，向執法機構申請寬大；但申請最遲應在反壟斷執法機構行政處罰告知前提出。重要證據是指反壟斷執法機構尚未掌握的，能夠對立案調查或者對認定壟斷協議起到關鍵性作用的證據（《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橫向壟斷協議案件寬大制度適用指南》與《禁止壟斷協議規定》就內地寬大制度的應用提供了更多指引和具體規定）。如經營者主動向反壟斷執法機構報告達成壟斷協議的有關情況並提供重要證據，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按照下列幅度減輕或者免除處罰：

- （1）第一個申請者：可以免除全部罰款或者按照不低於 80% 的幅度減輕罰款；
- （2）第二個申請者：可以按照 30%-50% 的幅度減輕罰款；
- （3）第三個申請者：可以按照 20%-30% 的幅度減輕罰款。

2. 香港寬待政策

香港的寬待政策適用於合謀行為，即固定價格、瓜分市場、固定產量、圍標行為。香港的寬待政策既適用於業務實體，也適用於個人。第一個主動報告自身參與的違



法行為且滿足所有條件的申請人，才可獲得寬待，即執法機構不會對其提起法律程序。後順位的企業雖然不能獲得寬待，仍可依據競委會的合作政策，配合執法調查並申請和解。競委會根據相關企業向其表明合作意願的次序及合作程度，酌情向競爭事務審裁處建議減免罰款，最高減免率為 50%（香港競委會發布的《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為牽涉入合謀行為之個人而設的寬待政策》及《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合作及和解政策》就香港寬待政策的應用提供了更多指引）。

3. 分別向粵港兩地執法機構申請

由於內地與香港分屬兩個獨立的司法管轄區，各自執行不同的寬大／寬待制度，當企業決定主動報告其違法行為時，應判斷其行為及影響涉及哪一個司法管轄區，並向相應的執法機構提出申請；如果涉及兩個司法管轄區，並且希望在兩個司法管轄區獲得寬大／寬待，則須向兩地執法機構分別提出申請。

（四）拒絕、阻礙審查和調查可能承擔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內地反壟斷執法機構和香港競委會均擁有調查權力，例如要求調查對象提供資料、進入調查對象住所（經營場所）搜集資料等。若企業或個人拒絕配合、妨礙調查，或者提供虛假的文件或資料等，有可能須承擔行政責任或者刑事責任。

《反壟斷法》第 62 條規定：“對反壟斷執法機構依法實施的審查和調查，拒絕提供有關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虛假材料、信息，或者隱匿、銷毀、轉移證據，或者有其他拒絕、阻礙調查行為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改正，對單位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下的罰款，上一年度沒有銷售額或者銷售額難以計算的，處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處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第 63 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情節特別嚴重、影響特別惡劣、造成特別嚴重後果的，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在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二條規定的罰款數額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具體罰款數額。”第 67 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香港《競爭條例》規定，任何人在沒有合理辯解下不遵守競委會行使強制調查權時的要求，即干犯刑事罪行，違者可被罰款最高 20 萬港元及監禁 1 年；任何人在競委會調查過程中向其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銷毀、捏改或隱藏文件，妨礙搜



查、披露自競委會接獲的機密資料，即干犯刑事罪行，違者可被罰款最高 100 萬港元及監禁 2 年。

（五）向執法機構作出改正承諾

1. 內地、香港的承諾制度

《反壟斷法》及香港《競爭條例》都規定，在執法機構調查過程中，涉嫌壟斷協議和涉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企業可以在被調查期間提出中止調查申請，承諾在執法機構認可的期限內採取具體措施消除行為的影響。企業提出承諾前可與執法機構溝通，若執法機構認為企業的承諾足以解除其疑慮，可以中止調查。如執法機構決定中止調查，應對經營者履行承諾的情況進行監督。如經營者履行承諾，執法機構可以決定終止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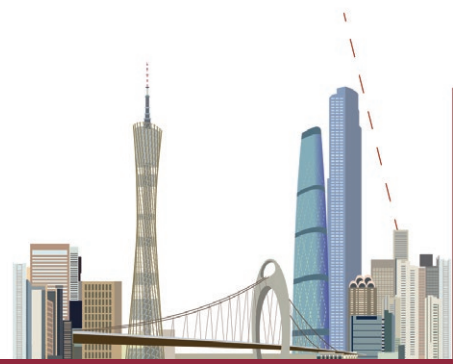
這個制度既能節省執法資源，又能提高執法效率，較高效恢復市場競爭。《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壟斷案件經營者承諾指南》、香港競委會發布的《調查指引》、《執法政策》及《第 60 條承諾政策》分別就內地和香港的承諾制度提供了更多指引。

2. 承諾制度不適用於部分橫向壟斷協議行為

根據《禁止壟斷協議規定》，三類危害較大的橫向壟斷協議行為，即固定或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生產或者銷售數量、分割銷售市場或原材料採購市場，在內地不適用承諾制度。香港競委會發布的《第 60 條承諾政策》亦說明，其在涉及競爭對手合謀行為的案件中不大可能接受以企業自願承諾解決個案。

四、受到反競爭行為侵害的處理與應對

每個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都可能成為反競爭行為的受害者。粵港企業若受到反競爭行為侵害，可向各自司法管轄區執法機構舉報，或向各自司法管轄區法院提起訴訟。



（一）內地的規定

1. 向反壟斷執法機構舉報

《反壟斷法》第 46 條規定：“對涉嫌壟斷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向反壟斷執法機構舉報。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為舉報人保密。舉報採用書面形式並提供相關事實和證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應當進行必要的調查。”

企業既可以向市場監管總局舉報，也可以向所在地省級行政區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舉報。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如壟斷行為給他人（包括企業和自然人）造成損失，受害人可以選擇向反壟斷執法機構舉報，也可以選擇直接向法院起訴。受害人向反壟斷執法機構舉報，在壟斷行為被反壟斷執法機構追究法律責任後，可以再提起反壟斷後續民事訴訟。

企業在投訴或者起訴前，可以通過多種形式的儲存媒體將違法事實予以記錄和留存，收集和固定證據，可以諮詢競爭法律師的意見。如企業向內地執法機構或者人民法院提供電子證據，應符合內地法律的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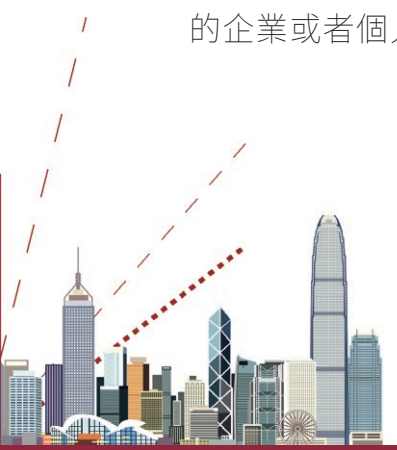
（二）香港的規定

1. 向競委會作出投訴

企業可通過電話、電郵、郵遞、填寫競委會的網上表格向競委會作出投訴。除此之外，企業還可經預約後親臨競委會辦公室提出投訴。競委會接受以匿名方式提出的投訴，並為投訴人保密（競委會的《投訴指引》提供了更多說明）。

2. 向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後續訴訟

當競爭事務審裁處判定某行為違反《競爭條例》後，認為自己受到該違法行為損害的企業或者個人，可以提起後續訴訟，要求損害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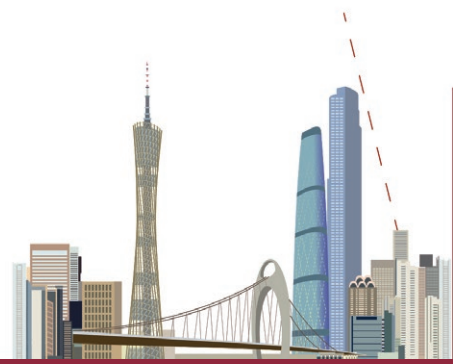
（三）舉報反競爭行為

1. 對粵港跨區經營（內地或香港註冊）企業實施反競爭行為的舉報

在內地或香港註冊、開展粵港跨區經營的企業，如金融、運輸（包括港口和航運）、旅遊、進出口貿易、境外投資、招投標、科技和專業服務等行業的企業，應遵守《反壟斷法》與香港《競爭條例》，不得從事反競爭行為。若發現粵港跨區經營的內地或香港企業實施反競爭行為，導致自身利益受到損害，可向自身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構舉報，其所在司法管轄區執法機構有權進行調查。

2. 對境外註冊（既非內地、亦非香港註冊）企業實施反競爭行為的舉報

若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既非內地、亦非香港）註冊的企業實施反競爭行為，對粵港市場產生排除、限制競爭的影響，使粵港企業利益受到損害，利益受損害的粵港企業可向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構舉報。



第五章 附錄

一、競爭違法典型案例

(一) 內地違反《反壟斷法》典型案例

案例 1：某六家家具商城達成聯合抵制交易的壟斷協議案

某六家具有競爭關係的家具商城，其負責人在一次聚餐時，一致認為目前第三方營銷平台已經嚴重影響家具商城的正常經營，遂以規範經營秩序、保護消費者權益為由，六家家具商城聯合簽訂了《告全體商戶書》：自簽訂日起，嚴禁所有商戶參與由各媒體、各網站及第三方營銷平台組織的所有商城外銷售活動，一經發現，各家具商城均將嚴肅查辦，並將聯合採取有效措施將該商戶趕絕離場。該六家家具商城行為違反《反壟斷法》的規定，達成聯合抵制商戶線上交易活動的壟斷協議，該六家家具商城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被處罰款合共 60 萬元。

案例 2：同業競爭者串通投標的壟斷協議案

兩家藥企在銷售某藥物的市場上為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兩者以“發揮競合策略優勢，與競爭對手共同開發市場”為由，多次商談，並達成“橫向聯盟”協議，約定在某藥物投標時相互溝通報價，不打價格戰，實行價格聯動，並且根據各自傳統優勢銷售區域對內地市場進行劃分，互相配合對方銷售市場的招投標工作，在對方銷售市場報高價或不報價，導致該藥品的平均供貨價被推高。兩家藥企違反《反壟斷法》的規定，通過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分割銷售市場等手段構成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行為，被反壟斷執法機構處以罰款合共 5,705 萬元。

案例 3：行業協會限制商品生產數量壟斷協議案

某協會與部分會員企業簽訂《停產整改合同》。根據約定，部分會員企業停產，部分會員企業維持生產；維持生產的企業須按照產量配額生產、按照核准的價格銷售，並向停產企業支付“停產扶持費”。該協會與部分會員企業的行為構成壟斷協議，被責令停止實施協議，並被處以罰款合共 156 萬元，有關“停產扶持費”不再發放。

案例 4：行業協會組織達成共同固定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生產數量、分割銷售市場、聯合抵制交易等協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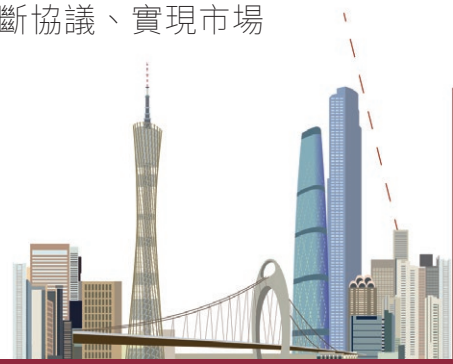
某預拌混凝土協會多次對會員公司發出《價格調整通知》，要求根據市場形勢，結合實際情況，將各等級混凝土的價格上調特定價格。通過分配月生產量，按每家會員公司生產量釐定生產總量，限制會員公司商品混凝土的生產量，限制各家會員公司的每月生產量分別佔比 16.09%、18.7%、19.56%、14.35%、18.26% 及 13.04%。如果有某家會員公司超過定額，則由協會將超出的利潤分給銷售額沒有達到定額的會員公司。該協會還成立銷售中心統一承接工程、發出通知要求會員公司從指定石場購入原料，同時採取多種手段阻撓建築企業向指定會員公司以外的企業購貨，聯合抵制新增企業等。該協會及會員公司通過多種方式實施壟斷行為，排除了各個會員公司的自由競爭，破壞了市場公平交易規則。該協會被處罰款 50 萬元，並被建議撤銷其社會團體法人登記；相關會員公司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罰款等，罰款及沒收違法所得合共 2.86 億元。

案例 5：七家液化石油氣企業達成並實施固定或變更商品價格、分割銷售市場協議案

某市七家瓶裝液化石油氣經營企業，經多次商議後達成為期 10 年的《合作協議》。協議約定，由其中一家企業統一購氣，統一接聽電話，統一辦公地點開票。同時，企業各自負責送氣，但銷售價格一致，當天的營業收入均存入指定賬戶，每月將七家企業的營業收入匯總，剔除共有的營業成本後，按市場份額和約定的核算比例分配銷售收入。七家企業達成的合作協議，分割市場，排除限制了市場競爭，損害了消費者的選擇權。七家企業達成並實施分割銷售市場協議，同時達成並實施統一和變更價格協議，七家企業被處罰合共 32 萬餘元。其中，負責統一購氣的企業由於第一時間向反壟斷執法機構主動匯報並提交了關鍵證據，獲從輕處罰。

案例 6：合約違反《反壟斷法》的規定被裁定無效案

某市 15 家駕駛培訓公司簽署聯營協議以及自律公約，約定共同出資設立聯營公司，對本市範圍內的培訓行業進行統一收費、管理及分配，同時約定了聯營公司的股本結構以及固定服務價格、限制培訓車輛及教練流動等內容條款。有兩家公司退出聯營公司，並向法院起訴其餘 13 家駕駛培訓公司的聯營行為構成壟斷經營，請求確認聯營協議及自律公約無效。一審法院確認涉案聯營協議及自律公約中構成橫向壟斷協議的條款無效。二審法院認為，聯營公司是主要實施橫向壟斷協議、實現市場



壟斷目的的手段，聯營協議與自律公約中有關橫向壟斷協議條款密不可分，最終確認聯營協議及自律公約全部無效。合約條款如違反《反壟斷法》規定，應屬無效合約。

案例 7：固定轉售價格和限定最低轉售價格協議案

甲公司自 2014 年至 2020 年，在全國範圍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針對轉換器、牆壁開關插座等產品，制定含有固定產品轉售價格、限定最低轉售價格內容的《經銷商管理規則》、《線上市場管理規範》等文件，並與經銷商簽訂經銷合約、承諾書等方式，管控產品價格。要求經銷商必須遵守甲公司制定的價格管理體系。甲公司向各經銷商發布調價政策，線上和實體經銷商均實際執行了甲公司的價格管理、調價政策。甲公司還通過加強考核監督、委託中介機構維持價格、懲罰經銷商等措施，進一步加強實施固定和限定價格協議。甲公司的行為排除、限制了相關產品在經銷商之間的競爭和在零售終端的競爭，損害了消費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甲公司構成與交易相對人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被處以其內地銷售額 3% 的罰款，共 2.94 億元。

案例 8：某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

某公司擁有流動通訊標準必要專利技術，在某專利市場上佔有 100% 的市場份額。在對從事流動通訊設備生產的企業進行授權時，將該標準必要專利與其他非標準必要專利強制捆綁授權，且授權價格明顯高於對其他國家同等交易條件企業的價格，並要求被授權企業必須將自己擁有的專利技術免費反授權給該公司。該公司的行為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由於性質嚴重，程度較深，持續時間較長，該公司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被處上一年度境內銷售額 8% 的罰款，即 60.88 億元。

案例 9：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案

某燃氣有限公司向住宅用戶收取高額採暖增容費，在非住宅用戶燃氣管道安裝工程上收取不公平高價，並通過合約約定及設立追溯優惠、照付不議條款等懲罰性措施，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排除第三方氣源或燃料。同時無正當理由，在交易時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限定用戶預付款項金額，並設立到期未付追收逾期費用的罰則。該公司大幅度提高了採暖增容費，造成住戶成本提高、收入減少，嚴重損害了住戶的利益，排除、限制了市場競爭，構成實施了以不公平高價銷售商品等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被罰款 34,856,440 元，被沒收違法所得 5,585,780 元。



案例 10：供水公司限定交易和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案

某供水公司利用了特定供水區域內公共供水服務的市場支配地位，在提供供水服務過程中，限定有關單位只能向其購買或向其指定的供應商購買二次供水設備，限定有關單位只能向其購買水錶，向臨時用水戶收取按金，向房地產開發企業收取掛錶按金等行為。該供水公司的行為妨礙了供水工程材料、設備市場公平競爭，限制了工程建設單位和施工單位的自主選擇權，損害了交易相對方的合法權益。該供水公司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被依法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被沒收違法所得 141,415.97 元，並被處以年度銷售額 4% 的罰款 1,627,702.77 元。

案例 11：某公司未依法申報實施經營者集中被處罰案

甲公司與乙公司簽訂收購協議，甲公司以總價 10 億美元收購乙公司的全部股份，該項交易達到了《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的申報標準，但甲公司沒有依法進行經營者集中反壟斷申報，便完成收購。甲公司的行為構成未依照《反壟斷法》申報便實施經營者集中的行為，被處以人民幣 30 萬元罰款。

案例 12：禁止實施經營者集中案

2021 年 7 月 10 日，反壟斷執法機構依法禁止甲公司與乙公司的合併。甲公司與乙公司是國內遊戲直播界的兩大領先平台，丙公司則是實質控制這兩個平台的大股東。反壟斷執法機構認為，本次合併將“加強丙公司在遊戲直播市場的支配地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促使丙公司在上下游市場擁有雙向封鎖能力，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因此，反壟斷執法機構決定，禁止其實施此項經營者集中。

（二）香港違反《競爭條例》典型案例

案例 1：資訊科技公司圍標案（案件編號 CTEA 1/2017）

香港某社會服務機構為安裝新的資訊科技系統進行招標，其採購政策要求必須有至少五家公司進行投標。相關軟件供應商的分銷商中，只有一家公司有投標意向。為了滿足招標人的採購政策並使前述有投標意向的中標，該軟件供應商安排另外三家分銷商提交了虛假標書。競委會於 2017 年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指控包括軟件供應商在內的五間公司涉嫌圍標，屬於嚴重反競爭行為。競爭事務審裁處裁定其中四



間公司從事圍標行為，違反了《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應當支付罰款 716 萬港元，並須承擔競委會 860 萬港元的訴訟開支。

競爭事務審裁處在該案中明確了競爭法案件需遵循的證明標準。競爭事務審裁處指出，由於依據《競爭條例》作出的罰款決定屬於刑事裁決，因此，競委會應當承擔更為嚴格的刑事責任證明標準，即“排除合理懷疑”標準，這與絕大部分司法管轄區所遵循的民事責任證明標準是不同的。

案例 2：三宗裝修承辦商瓜分市場、合謀定價案（案件編號 CTEA 2/2017、CTEA 1/2018、CTEA 1/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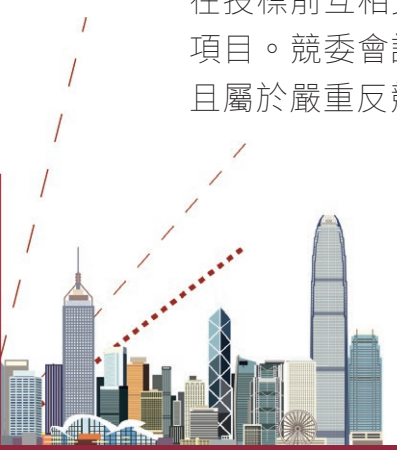
競委會發現三宗類似的案件，在三個不同屋苑提供裝修服務的裝修承辦商共同決定各自負責裝修的樓層。依照他們的協議，每間承辦商只會為指定樓層的住戶提供服務；當其他樓層的住戶與其接洽時，則會拒絕提供服務，並將該住戶轉介至其“所屬”的裝修承辦商。這些裝修承辦商還合謀訂定裝修套餐的價格，並印發傳單進行宣傳。

競委會在收到住戶投訴後展開調查，並於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將案件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指控各裝修承辦商實施了屬嚴重反競爭行為的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並在 CTEA 1/2018、CTEA 1/2019 中將相關個人加為答辯人。競爭事務審裁處現已裁定全部裝修承辦商實施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行為，違反了《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並對它們處以罰款；個人答辯人也被裁定違反了《競爭條例》第 91 條，被處以取消董事資格令。

在 CTEA 2/2017 案中，部分答辯人認為其達成的反競爭安排具有經濟效率，以此為依據提出抗辯，認為其不應承擔違法責任。競爭事務審裁處指出，答辯人若提出經濟效率抗辯，則應提供證據加以證明，並承擔舉證責任；本案的答辯人未能提出有力證據，因此，競爭事務審裁處未接受其抗辯。

案例 3：資訊科技公司交換定價資料案（案件編號 CTEA 1/2020）

香港某主題樂園為採購資訊科技服務進行招標。在軟件供應商指示下，兩名分銷商在投標前互相交換了各自的報價意向。之後，其中一家公司降低其報價並贏得了該項目。競委會認為此種交換未來定價資料的行為違反《競爭條例》第一行為守則，且屬於嚴重反競爭行為。



本案是香港首個源於寬待申請的案件。交換定價資料的其中一名投標人向競委會申請寬待，且滿足了所有寬待條件。因此，競委會未對該公司採取執法行動，且對其資料加以保密，未對外界披露。

本案例中，競委會首次發出違章通知書。根據《競爭條例》第 67 條，競委會有權向涉嫌違反第一（僅限嚴重反競爭行為）或第二行為守則的業務實體發出違章通知書，要求該業務實體承認違法並承諾改正，以換取競委會不對其展開法律程序。本案中的軟件供應商接受了違章通知書，並承諾採取措施加強競爭合規，因而被免於起訴。

案中第三間公司拒絕接受違章通知書，競委會將其訴至競爭事務審裁處，要求對其處以罰款並對公司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禁止其繼續擔任公司管理人員。2020 年 11 月，基於答辯人承認參與違法行為，競爭事務審裁處判決該公司須支付罰款，並承擔競委會訴訟開支，同時須採取特定競爭合規及員工培訓措施。

二、 粵港兩地反壟斷／競爭法相關執法機構聯絡方式

（一）內地

1.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三里河東路 8 號

郵編：100820

電話：010-88650000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網站：<https://www.samr.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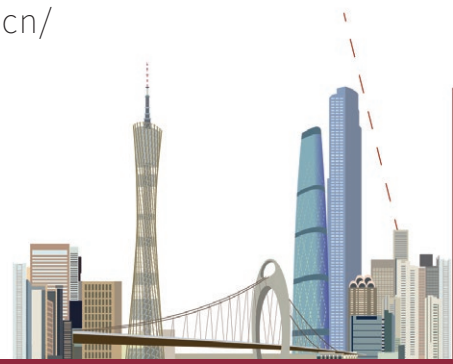
2.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舉報郵寄地址：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 57 號紅盾大廈 26 樓

舉報電話：020-12315

舉報電郵：12315@gd.gov.cn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網站：<http://amr.gd.gov.cn/>



(二) 香港

1. 競爭事務委員會

地址：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8 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 樓

電話：+852 3462 2118

傳真：+852 2522 4997

電郵：enquiry@compcomm.hk

競爭事務委員會網站：www.compcomm.hk

2. 其他相關網站

競爭事務審裁處網站：www.comptribunal.hk

通訊事務管理局網站：www.coms-auth.hk

三、 粵港兩地反壟斷／競爭法律法規和文件目錄

(一) 內地反壟斷法律法規、規章、指南、文件和司法解釋目錄

1. 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2. 行政法規

《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國務院正在徵求意見進行修改）

3. 部門規章

(1) 《金融業經營者集中申報營業額計算辦法》

(2) 《禁止壟斷協議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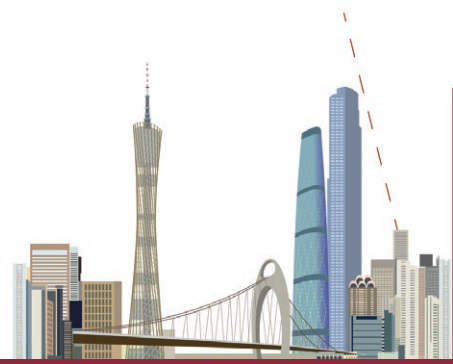
- (3) 《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
- (4) 《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規定》
- (5) 《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
- (6) 《禁止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規定》

4. 相關指南

- (1) 《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相關市場界定的指南》
- (2) 《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汽車業的反壟斷指南》
- (3) 《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橫向壟斷協議案件寬大制度適用指南》
- (4) 《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知識產權領域的反壟斷指南》
- (5) 《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壟斷案件經營者承諾指南》
- (6) 《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
- (7) 《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
- (8) 《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原料藥領域的反壟斷指南》

5. 文件

- (1) 《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
- (2) 《關於經營者集中簡易案件申報的指導意見》
- (3) 《關於規範經營者集中案件申報名稱的指導意見》
- (4) 《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的指導意見》



- (5) 《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文件資料的指導意見》
- (6) 《關於施行〈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申報表〉的說明》
- (7) 《企業境外反壟斷合規指引》
- (8) 《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合規指引》
- (9) 《廣東省進一步推動競爭政策在粵港澳大灣區先行落地的實施方案》

6. 司法解釋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因壟斷行為引發的民事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起草《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壟斷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以最高人民法院最終印發的司法解釋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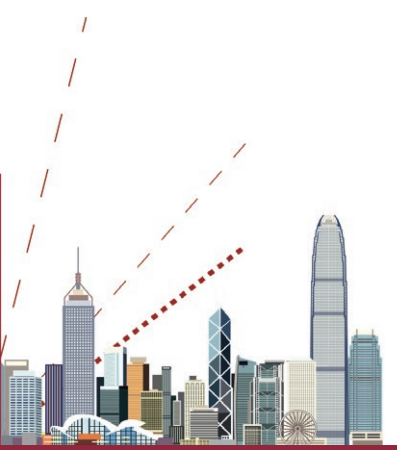
（二）香港競爭法律和指引目錄

1. 法例

《競爭條例》（第 619 章）（2015.12.14）及其附屬法例

2. 指引及指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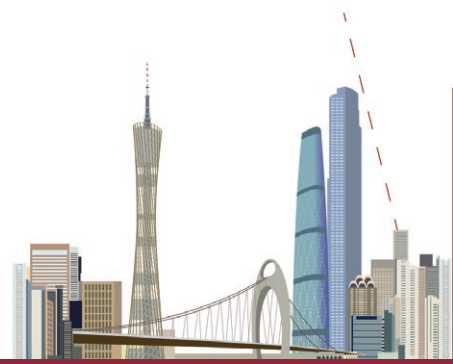
- (1) 《第一行為守則指引》（2015.7.27）
- (2) 《第二行為守則指引》（2015.7.27）
- (3) 《合併守則指引》（2015.7.27）
- (4) 《根據〈競爭條例〉第 9 條及第 24 條（豁免及豁免）申請決定以及第 15 條申請集體豁免命令指引》（2015.7.27）



- (5) 《投訴指引》 (2015.7.27)
- (6) 《調查指引》 (2015.7.27)
- (7) 《就〈競爭條例〉行為守則的豁除如何釐定「營業額」》 (2015.11)
- (8) 《向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出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2015.11)
- (9)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調查權力及法律專業保密權》 (2015.12)
- (10) 《不合謀條款及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範本》 (2023.1)

3. 政策文件

- (1) 《執法政策》 (2015.11.19)
- (2) 《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 (2020.4.16)
- (3) 《為牽涉入合謀行為之個人而設的寬待政策》 (2022.9)
- (4) 《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合作及和解政策》 (2019.4.29)
- (5) 《第 60 條承諾政策》 (2021.11.10)
- (6) 《建議罰款的政策》 (2020.6.22)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舉報郵寄地址：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 57 號紅盾大廈 26 樓

舉報電話：020-12315

舉報電子郵箱：12315@gd.gov.cn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網站：<http://amr.gd.gov.cn/>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競爭事務委員會

地址：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8 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 樓

電話：+852 3462 2118

傳真：+852 2522 4997

電子郵箱：enquiry@compcomm.hk

競爭事務委員會網站：www.compcomm.hk

2023 年 12 月